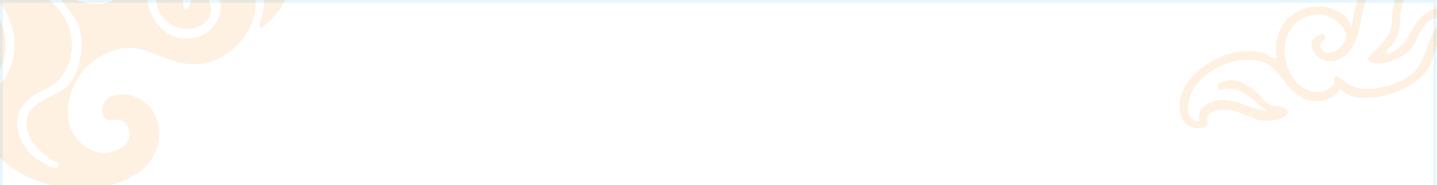


悟因法師 談戒說律 (二)





佛教戒律、倫理與修行

【佛教戒律的分類】

佛教戒律分為止持和作持兩大類。

止持：是指禁止的行為規範。凡是戒律、威儀或知見中明確禁止之事，若違反即構成犯戒，需依輕重處分。「止持」的核心在於「不應作」——未做禁止之事即為持戒，一旦觸犯禁忌，則屬破戒。

作持：則指必須執行的義務性行為，例如：誦戒、受戒、傳戒、為人皈依等。這些行為是佛教教團穩定運作與法脈延續的基礎。若應行而未行，同樣構成犯規。「作持」強調「應當作」——履行責任、遵守共同規律是持律，怠忽則為犯律。

【佛教教團的倫理次序】

七眾弟子的分類

在佛教教團中，戒律的實踐與倫理次序密切相關。佛陀作為教主，自成道以來，度化了無數眾生，其弟子涵蓋人道中的國王、大臣、士農工商，乃至販夫走卒，無分貴賤。佛教的倫理次序體現在「七眾弟子」的分類，這一劃分有



助於理解教團結構：

出家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（學法女）、沙彌、沙彌尼。

在家眾：優婆塞（男居士）、優婆夷（女居士）。

此外，還有許多虔誠護持佛教的在家信徒。儘管有些人認為，只要出家修行、勤奮不懈、致力於度化眾生或解脫輪迴便足夠。但是，佛陀對弟子的分類與倫理次序的劃分，同樣是不可忽視的核心教義。理解這一分類，更有助於全面地認識佛教教團的運作與責任。

出家眾與在家眾的次序

佛教教團通常將出家眾置於首位，在家居士則排在後面。有些在家居士同樣勤奮修行，甚至達到聖賢的境界，出家法師中也不乏此類人物。修行原本就屬於個人的本分，但是認為出家後就不必學習戒律，忽視倫理這些次序，那就大錯特錯了。因為佛法修學就是「戒、定、慧」三學順序，這修學的起始就必須要有受戒。

也一定會有人認為，出家不必受戒。但如果沒有受戒，要如何認定是比丘、比丘尼，或者沙彌、沙彌尼，還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呢？

【戒律學習的重要性與受戒次序】

戒律是修行的基礎

受戒、學戒是必須的！佛陀的教導，也是有分眾的（分不同的對象）。因

此，我想先說明佛教倫理的基礎。眾生都可以學習佛法，眾生平等，每個人都應得到尊重，這是毋庸置疑的。但是，戒律學習是修行的基礎。特別是對於出家眾，五夏之前應專注於戒律學習；五夏之後，才開始聽教、參禪。通過次第學習，學習做一個合格的僧人，如何與人交往，以及傳達佛陀的教導。

佛陀當年回到他的故鄉時，有個人叫優波離，他是在宮廷負責幫人剃頭的，是首陀羅種姓。他請求出家時，儘管當時也有許多貴族，包括佛陀的堂兄弟等都要出家，佛陀卻讓優波離先剃度，因為他是低種姓。如果出家後，這些貴族仍以他在家時的身分對待他，這是不恰當的。¹因此，世俗倫理中的年齡、性別、種姓、官階、權勢或財富、學識等因素，決定了人們的社會身分和秩序。然而，在佛教中，佛陀所定的次序是依據戒臘來劃分的。戒臘，即受戒的年數。依照戒臘來排序，受戒標誌著僧團次序的開始。

有一次，佛陀的許多弟子回到毘舍離，六群比丘先到達，開始爭搶座位、床位等。那天晚上，目犍連和舍利弗兩位戒長比丘，因無處安睡而睡在戶外。佛陀發現後，詢問大眾：「誰應受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、起迎逆、禮拜恭敬、善言問訊耶？」如何安排床位、座位？誰應先接受供養的水或食物？眾人的回答都不同：有的說，外表莊嚴的應排在前面；有的則認為穿破衣、住茅棚或專門乞食、修苦行的人應優先；有的提出梵唄唱得好，或博學多聞的人應排在前面；還有的認為年長或持戒嚴謹的人應居首位。眾說紛紛，沒有定論。²

佛陀向他們講述了一個故事：

有三隻動物，他們是好朋友——大象、猴子與鸕鳥，共同棲息於一棵尼



拘律樹下。他們反思彼此的關係，認為應該以年齡長幼為序，建立尊卑恭敬之道。於是三者以身作則：大象讓猴子站在自己頭上，猴子讓鶲鳥站在肩上，組成象徵和諧的隊伍遊行人間，宣揚「尊敬長者」的價值。佛陀隨後解釋說，依受戒順序，戒長是上座，戒小是下座，佛教僧團必須依照這樣的原則來共住。

因此，剃度出家後，不是單純在寺廟住個三十年或五十年，而是要聽聞佛法並受戒。如果沒有受戒，不能算是真正的出家人。因此，出家的第一步是受戒。從受戒開始，按照這個原則，每個人都應該遵循。

受戒的具體要求

以我自己為例，女性出家人滿兩年後才可以去受戒。受沙彌尼戒，隨後學習式叉摩那戒，最終受比丘尼戒。受比丘尼戒時，必須記住具體的年月日及時分，這將決定你在戒律中的次序。

次序的重要性

如果只是一個人居住，次序並不重要，但當大家聚在一起時，次序就顯得尤為重要。無論是上殿、過堂、分配利養，還是誦戒、安居、自恣等事宜，都在這樣的次序中進行。大家都知道自己的前後次序，這被稱為「次第」。

對戒律的深入理解

提及比丘與比丘尼或沙彌與沙彌尼，為何總是將男性置於前位？這不僅是佛教的問題，也是倫理上的議題。這裡必須先談到佛教比丘尼出現的過程。比丘尼僧團成立時間晚於比丘僧團。當年，佛陀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要出家，佛

陀要求她們必須尊重並遵守八敬法，不得違背。

但是提到「八敬法」，人們會說佛陀不尊重女性。這八條中提及，即便是位百歲的老比丘尼，在見到新受戒的年輕比丘時，也應起身迎請、禮拜、問訊，並請他坐下。但如果你違反了這一條，會怎樣呢？它屬於波逸提中的第175條，³並不是非常嚴重的戒條。八敬法中，最重要的一條是什麼呢？——比丘尼必須在大僧團中請求受大戒，這是最重要的一條戒律。女眾受戒必須在比丘僧團中進行。⁴

【對八敬法的看法】

僧倫的界定

我對「八敬法」的看法：這叫僧倫的界定。佛陀將僧團的管理，以及對戒律的傳授，最終的責任交給了比丘僧團——佛教僧團必須有一個總管理機構。這八條幾乎都涉及到比丘僧團對比丘尼僧團的提攜或促進，比丘對比丘尼不可不負責任。

僧殘罪的處理

除受戒外，二部僧相關的羯磨，還包括懲僧殘罪。比丘尼犯僧伽婆尸沙，應在二部僧中進行摩那埵法。⁵做摩那埵法儀軌時，必須在比丘僧團中進行，但實際所犯之事的詳細過程，比丘不得知悉。比丘僅負責執行僧團的法，而不處理比丘尼的具體內容。比丘尼僧團的情況，每半月還需向比丘僧團報告，香光尼僧團目前仍遵循這樣的作法，但通常得到的回應是：「我們這邊沒有人可以

教導她們，她們說沒事就沒事。」

培養與尊重

因此，要求大家都要勤奮修行，尊重戒律。在這樣的互動中，這被稱為倫理。佛陀將比丘尼戒的最終裁決權交給比丘，但在這倫理次序中，無論是比丘還是比丘尼，都需要培養。佛教的僧團倫理，不在於誰更重要，而在於培養過程中，讓次第井然，讓僧務得以推動。

【佛教倫理的多重維度】

次第與平等

比丘僧團排序依戒臘，有第一水、第一座、第一時等；比丘尼僧團也是依照這樣的原則，按照受比丘尼戒的先後而排序。在整個僧團中，仍以聲聞的比丘、比丘尼戒律來作為倫理的準則。因此，在處理這些事務時，若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無論比丘還是比丘尼，我們仍要回到聲聞戒來判斷。儘管比丘尼戒有348條，比丘250條，相差近一百條。當年大愛道出家時，許多戒律不是源自比丘尼所犯，因比丘僧團先於比丘尼，比丘戒的制定早於比丘尼，相關重戒比丘尼仍要一起遵守。

因此，瞭解戒律的由來仍至關重要。佛陀制定此戒的原因，以及制定這些戒律的背景和意義，都應該深入探究。但是，有些戒條的執行存在差異，比丘與比丘尼犯戒，得罪不同。

因此，在討論戒律時，我認為每個人都應深思其意義，不應只關注誰的權力更大，誰在管理誰。正如我們常常見到的地藏王菩薩，他通常以僧人的形象出現，沒有佩戴任何裝飾。他身旁的兩位尊者，是閔讓和長者兩父子。兒子先出家，父親後出家——左為尊為大，左邊是兒子道明法師；右為閔公。儘管在家時父親身分更高，但在僧團中，一旦出家，他們便按照僧團的秩序來處理彼此間的關係。⁶

倫理秩序的適用範圍

這樣的情形，就有人批評說，佛教傳入中國後，就變成了「無父無子論」。若從社會情境來說，如果兒子學有所成，在公家機關工作，父子的職位在公司或公事場合，是否還用家裡的方式？這顯然是不恰當的。在公家機關，我們應當遵循公家的規則，公事公辦；回到家中，則應當好好孝順父母。

因此，當討論誰是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不是在比較誰更優越，而是強調應有的倫理秩序。這種秩序同樣適用於八敬法，以及佛教的僧團倫理。出家眾在倫理秩序中佔據優先位置，不是意味在家居士對社會服務就有所不足。這是我們在僧團中，進退之間保持恰當的行為準則。

超越私人關係

因此，當我們觀察僧團時，不應僅限於家庭成員，如父親、母親、祖父、祖母或兒子，而是應該超越這些私人關係，看到更廣闊的倫理秩序。這種秩序以聲聞戒律為主，即使菩薩戒也是建立在聲聞戒律的基礎之上，再進一步發菩

提心。這些是每個人都應當明確的。即使比丘、比丘尼在受了比丘、比丘尼戒後，又受了菩薩戒，他們原有的戒臘次序並未改變。先受戒者坐於前，後受戒者依次而坐，這一點是明確無誤的。在討論八敬法時，最終還是要回歸到聲聞戒律的視角來看待；至於在家受五戒、菩薩戒，仍要嚴守五戒為基礎。

【戒律背後的考驗與責任分配】

戒律背後的考驗

關於先受戒者優先就坐、後受戒者依次就坐的規則，我想指出，這背後其實隱藏著真正的考驗。佛教作為一個教團，不僅僅涉及個人受戒的前後順序問題，還牽涉到年齡、長幼等複雜因素。因為教團是一個團體，有教界、團體的共同事務需要處理，不僅僅是局限於個人。作為教團在世間的代表，在討論僧團倫理時，我們不能僅著眼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還需考慮僧人之間的相互關係，以及僧人與社會、教團、僧團之間的關係。我們應從整個社會對教團的認知這一層面來審視這些問題，這已超越了簡單的前後順序或年齡大小的範疇。

責任分配的重要性

當新冠疫情席捲全球，這不是個體能夠單獨應對和解決的問題，也不應由個人來處理。它需要專業知識，並且已經動用了國家層面的力量來重新審視。這不是關於誰更優秀、誰更年長、誰是男性或女性、誰是老人或年輕人的問題，而是已成為一個公共事務，代表著共同的挑戰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宗教團體需要有專長和能力的人站出來。有時，性別、資

歷、年齡或戒臘就不是最終的決定因素，需要委派執事來處理事務。

執事分配的原則

為什麼要委派執事？因為不是所有高戒臘的人都能處理所有事務。我們需要有人來識別問題和事件，並找到具備相應專長的人來解決問題。這在宗教團體中被稱為執事分配。

每個人不需要做同樣的事情，而是要分工合作，這樣才能相互依存。僧團尤其需要明確的職責分工，這就是僧團的執事倫理。

【佛教倫理的綜合考量】

多重維度與發心的重要性

因此，佛教倫理具有多重維度，且必須與僧團的相互依存和共同分擔相符合。從佛教整體視角來看，社會是否需要這樣的團體？是否接受其作為？這些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。因此，在審視佛教倫理時，我們也要考慮到責任的分配和發心的重要性。如果兩個人能力相當，其中一人特別發心，他不是承擔所有事務，而是會尋找資源來完成任務。這種行為也被稱為發菩提心，它在某些情況下顯得尤為重要。因此，受戒的背後，往往不僅僅是能力的展現，更是發心的體現。有些人更是以菩提心來運用社會資源，從而實現其目標。

沓婆摩羅子

佛世時，有一位年輕比丘，名為沓婆摩羅子。沓婆摩羅子自幼出家，勤



奮修行，年紀輕輕便證得阿羅漢果。所謂阿羅漢果，意味著他已無煩惱，不會像常人那樣情緒波動，或對好惡有著明顯反應。證果後，他向佛陀請求自己為大眾服務。既然生命無常，身體終將老去直至死亡，不如善用此身，為眾生服務——佛陀讚許他的想法，並詢問他能做些什麼。舍婆摩羅子表示，他可以協助分配寮房，即住宿的地方。並安頓來寺比丘的飲食和住宿，尤其是對環境不熟悉的人，他都願意幫忙安排。另外，托鉢乞食的次序或有居士供養的名單，他都可以負責分配，確保每人都能得到適當的照顧。佛陀同意了他的請求，在大眾面前公開聲明，即在集會時，通過白二羯磨的方式，向大家宣佈舍婆摩羅子的執事內容。最終，大家默然同意，舍婆摩羅子便開始承擔起執事的職責。⁷

恰巧有一次，一位比丘叫做慈地比丘，遲至山上。當時天正下著雨。他被安排了床位、枕頭和被單，並被告知痰盂、尿壺的位置以及如何走動。從前沒有燈光，舍婆摩羅子僅用小指一指，便發出光芒，就像手電筒一樣，光芒從他身上散發出來，幫忙照路。因為他證得了阿羅漢果，擁有這樣的神通，實在令人欽佩。⁸

但問題在於，這位慈地比丘那天被分配的床位並不理想，睡得不太舒適。第二天他要去某家應供，吃午飯。那家人聽說這位比丘要來，由於慈地比丘平時脾氣不好，本打算煮些美味的食物來供養比丘們，結果聽說是慈地比丘要來，由於不太喜歡這位比丘，便隨意煮煮。慈地比丘既睡不好，也吃不好，便惱怒起來，認為舍婆摩羅子捉弄他。為了報復，慈地比丘製造了一個謊言，誹謗舍婆摩羅子，陸續找他麻煩。佛陀還因應這個事件制定了好幾條戒。⁹

舍婆摩羅子是佛教僧團中的楷模，也是佛陀弟子中第一位擔任執事的，非常珍貴。然而，這些都屬於倫理秩序；當這些專業能力的人來做這些事，確實難能可貴！

侍者那迦波羅比丘與阿難

曾經有個比丘做佛陀的侍者。侍者的工作是任勞任怨，這不是因為佛陀挑剔，而是出於對佛陀的尊重。一天晚上，佛陀在樹下長時間經行，感到寒冷，便告訴侍者那迦波羅比丘去取袈裟來，因為他感到有些涼。侍者便將袈裟蓋在佛陀身上。然而，侍者坐在一旁的樹下，整晚看著佛陀繼續經行，感到非常疲憊，他很想睡覺，但佛陀並未休息。於是侍者想出了一個辦法，他裝作鬼怪，在森林中發出驚恐的叫聲，以為這樣會讓佛陀害怕而趕快去休息。但佛陀聽到這聲音後，卻說：「你這個比丘怎麼這麼傻，我已經證得果位，還會怕鬼嗎？」佛陀因此制定了一條戒：「若比丘恐怖他比丘者，波逸提。」¹⁰

因此，佛陀在早期曾多次更換侍者，直到阿難出家後，大家推舉阿難成為佛陀的侍者。阿難非常有耐心，而且他出身於宮廷貴族，對佛陀不僅恭敬有加，而且他的博學多聞，使他在擔任侍者的同時，樂於聆聽佛陀的開示和說法。他擔任了侍者的經驗，這同時也成為他的學習機會。

特殊情境中的倫理抉擇

佛世時，文殊師利菩薩與摩訶迦葉尊者一同在路上行走。文殊師利菩薩認為，按照僧團的次序，應該讓身為比丘的大迦葉走在前面，因為比丘、比丘

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以及優婆塞、優婆夷的順序是固定的。然而，大迦葉尊者認為，儘管僧團的次第如此，但文殊師利菩薩已發菩提心，致力於服務大眾，承擔著重要的任務和職責，能夠以多種方式圓滿和護持佛教教團。他們倆人開始互相謙讓，最終大迦葉尊者還是讓文殊師利菩薩先行，因為他有任務需要完成。這便是所謂的「發菩提心」。¹¹

因此，當我們在觀察佛教倫理時，不應總是糾結於誰的身分更高，這不是關於大小的問題，而是關於責任和使命，以及對整個教團真正的愛護和護持。看起來，走在後面似乎總是做小事，但發心好學是值得讚賞的。大迦葉和文殊師利菩薩都體現了佛教的真正精神——一個發心，一個遵循戒律。在僧團中，先受戒者坐前座，後受戒者次第而坐。當然，東方文化尤其尊重年長者，敬老尊賢；但在現代社會，特別是在西方，他們並不強調「重老」。例如乘坐公車時，西方人可能會覺得奇怪，為什麼台灣人只要看到老人就立刻站起來讓座，而空出的座位就這樣浪費了！他們沒有這樣的習慣。然而，佛教倫理和東方文化中，這種相互提攜、認同和尊重是至關重要的，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美德。但是，我們這些年紀較大或戒臘較長的人，不應倚老賣老，而應更加努力，作為後來者的榜樣，這確實是我們應該做的。

有些寺院道場的僧人向我反應，他們認為佛教採用第一座、第一時的戒臘次序時，有時不公平。以供養袈裟、供養鉢，或者供養其他資具、日用品為例，居士們來供養，不是每位居士都準備得面面俱到。每次分發時，都是資深的僧人先領取，如果物品不夠一人一份，小小戒的僧人可能永遠也拿不到。有時只是很想要一條牙膏，但總是拿不到，因為前面的人都已經取走了。

我詢問他們，是否可以向資深的僧人請求布施——比如戒長比丘已經有牙膏，能否布施我一條牙膏？有些佛寺是所有東西都必須公平分配。例如，當有人供養橘子、甘蔗、香蕉，或者檸檬等物品時，會切割成平均每個人都有一份。有些年長的僧人牙齒已經脫落，不適合食用甘蔗，他們會說：「甘蔗就不要給我了。」年輕僧人會說：「我要橘子，我要檸檬。」他們之間會開始交換，這是可以的。

【三增上學與四依處】

當佛陀即將入滅之時，阿難向佛陀提出一個問題：「佛陀在世時，我們依靠佛陀得以安頓？佛陀入滅之後，我們又該依什麼而住呢？」佛陀回答說：「應當依靠四念處而住。」什麼是「四念處」呢？它涵蓋了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個方面。¹²

我們常說要「依律住」、「依法住」。這裡所說的「依」，與三增上學密切相關。所謂三增上學，即增上戒學、增上定學、增上慧學。「依」就是依據、遵循，也就是要以這三學作為我們修行的準則。

在佛門之中，不可憑藉在家時所謂的「身分」來說話，比如自恃年紀大，覺得自己是老大；或者炫耀自己的畢業證書、擁有的財富，甚至是利用在家的權勢來彰顯自己。這些世俗的資本在佛門修行裡是遠遠不夠的。佛門自有其一套嚴謹且殊勝的修行體系，這才是我們應當依止的根本。

具體而言，就是要依據戒學、依據定學、依據慧學。增上戒學，要求我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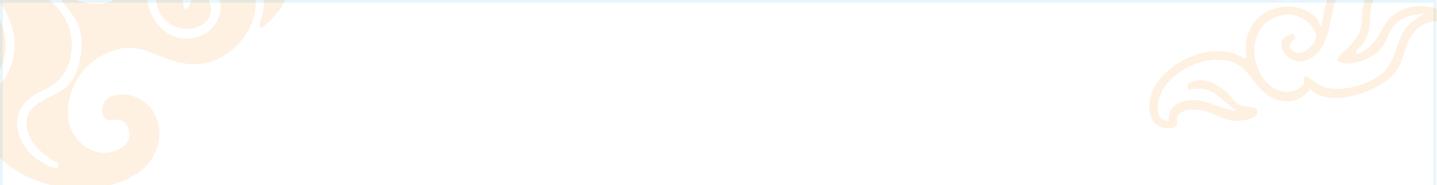
嚴格遵循戒律來規範自身行為，以戒為師；增上定學，這裡的「定」指的是心的增上之學；增上慧學，則是要開啟智慧。這些內容，無疑是我們踏入佛門修學時，調整身心的首要學習內容。唯有以此為根基，我們才能在修行的道路上穩步前行，不斷趨向解脫與覺悟。

如何修學呢？首先，應當去受戒，取得戒牒，表明你已經受戒。這標誌著修行的開始。那麼，戒律的依據是什麼呢？戒律包括止持和作持兩個方面。受戒後，瞭解你不能犯哪些錯誤，這就是我們應當避免的行為。如果你犯了錯誤，犯戒後應當如何處理呢？可以通過懺悔來讓自己身心清淨，進一步促進僧團淨化。

其次，維護社會大眾的道德倫理。要學會思考，對照社會大眾的觀點與佛門教義。開始討論戒律之前，我會先從僧團的倫理談起，當然，還是要以佛陀來看待所有這些事情。從整體上看，戒律是共世間的，但佛門仍有其獨特的取捨和立足點，這些是我們應當學習的。

-
1. 《四分律》卷 4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91b12-21)
 2. 《四分律》卷 50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939c15-940a27)
 3. 若比丘尼。見新受戒比丘。應起迎逆。恭敬禮拜。問訊。請與坐。不者。除因緣。波逸提。
(波逸提 175)
 4. 若比丘尼。與人授具足戒已。經宿。方往比丘僧中。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
(波逸提 139)
 5. 若比丘尼犯一一法。應二部僧中。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。行摩那埵已。應與出罪。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。若少一人。不滿四十眾。是比丘尼罪不得除。

6. 《九華山志》卷 4 (CBETA 2025.R1, GA072, no. 77, p. 202a4-8)
7. 《四分律》卷 3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87a25-b14)
8. 《四分律》卷 3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87b14-c1)
9. 《四分律》卷 4：「若比丘惠恚所覆故，非波羅夷比丘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欲壞彼清淨行。若於異時，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此事無根說，『我惠恚故作是語。』若比丘作是語者，僧伽婆尸沙。」」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587c01-b26)
《四分律》卷4：「若比丘以惠恚故，於異分事中取片，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欲壞彼清淨行。彼於異時若問、若不問，知是異分事中取片，是比丘自言：『我惠恚故作是語。』作是語者，僧伽婆尸沙。」」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89b11-c16)
《四分律》卷 12：「若比丘譏嫌，波逸提。」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643a13-b6)
《四分律》卷 18：「若比丘共同羯磨已，後如是語：『諸比丘隨親厚以眾僧物與。』者，波逸提。」」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686c04-687a3)
10. 《四分律》卷 16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673b19-674b5)
11. 《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》卷 2 〈9 變動品（中）〉 (CBETA 2025.R1, T15, no. 627, pp. 419c04-420a9)
12. 《大般涅槃經後分》卷 1 〈1 遺教品〉：「「阿難！如汝所問，佛涅槃後，依何住者？阿難！依四念處嚴心而住：觀身性相同於虛空，名身念處；觀受不在內外、不住中間，名受念處；觀心但有名字，名字性離，名心念處；觀法不得善法、不得不善法，名法念處。阿難！一切行者，應當依此四念處住。」」(CBETA 2025.R1, T12, no. 377, p. 901b29-c6)



佛教受戒制度核心 具足戒的資格與審核

【受戒制度核心與具足戒的使命】

具足戒的核心地位與僧團責任

「受戒」意味著必須加入僧團才能進行。然而，不是所有人都有資格加入僧團並受戒。佛教戒律的核心在於「具足戒」，戒律從三皈五戒開始，這是在家和出家眾共同遵守的戒律。但當進入出家眾的戒律體系時，就會有沙彌尼戒、沙彌戒、式叉摩那戒等不同階段。隨後，比丘和比丘尼戒將被引入。在漢傳佛教中，還有菩薩戒。現在，我們直接探討具足戒階段。

具足戒是僧團的核心，是住持佛法的標誌。我們常說的「住持」，通常指的是一寺之主，他承擔著這樣的職務。但如果深入探討，每一位剃度、出家、受戒的僧人，都是為了使佛法能夠持續傳承。

出家的本質要求：信仰與承擔力的統一

我們可能會認為，僅僅信仰佛教就足夠了！沒錯，信仰確實是核心所在，但除了信仰之外，作為一個信徒，你還需「住持」佛法——即不僅要讓佛法在世上存續，還要確保其能夠持續傳承。除了虔誠之外，還有其他的要求。因

此，作為僧人，一旦剃度並受戒，就成為具足戒的成員，這意味著你承擔了特定的使命與義務，這一點毋庸置疑。有時人們可能會想，成為僧人、受具足戒似乎很簡單，只需幾天時間就能完成。然而，受戒之後，僧人住在佛寺往往需要承擔許多雜務；如果不住佛寺，住在俗家，還會有家人照料。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責任分配呢？為了確保佛法的永續流傳，有優秀的人才加入佛教僧團，是必須經過嚴格甄選的。出家人需通過多樣且複雜的審核條件，才能加入僧團。

在每個宗教、社會、行業乃至每個專業領域中，人才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人才是推動一個行業或領域繁榮發展的核心。各方都在積極尋求人才，尤其是在佛教僧團的重建過程中，對於那些願意出家、受戒，尤其是受具足戒的僧侶，選拔過程必須極為謹慎和用心。我們必須深思熟慮，確保這些行者是真正虔誠、能夠承受艱難困苦，並願意承擔佛法傳承的重任，這並非虛言。

僧人的戒律在佛陀時代就已制定，所有僧人都必須遵守並傳承這些規定，它們已有兩千五百多年歷史。繼承佛陀志業，我們必須學習並承擔責任。這不僅是責任和義務，更是使命。所有僧人都必須練習並意識到這一點！

【入僧資格審核：十三重難】

現在來談論入僧的資格和條件。戒師是審核的人，他的對象應專注於將受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戒子，因為比丘和比丘尼象徵著佛教僧團的核心，承擔著相應的責任。與沙彌、沙彌尼不同，他們與在家居士有所區別。入僧的資格條件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受具足戒前的審核，每一項都至關重要。分為「十三重

難」與「十六輕遮」。

「十三重難」指的是「十三種嚴重障礙」，如果有其中一種，無論其他方面有多優秀，都不能允許其出家、剃度或受戒，他不適合成為僧團中的一員，不適合擔任比丘或比丘尼。但是，他依然還是可以做一個虔誠的在家居士，對佛法有深刻理解，也具有開悟的潛力。有時候，這些人的虔誠程度甚至會受到人們的敬仰。

根本性障礙：不可逾越的十三重難

1 | 犯邊罪

曾經受持佛戒，卻未能持守，而犯下殺人、非梵行、盜竊五錢以上、大妄語這四項重罪，便被視為被摒棄於佛法之外，不再有資格受持具足戒，因此稱之為「邊罪」。這些人可以安心地作為在家居士，也可以認真地學習佛法。如果發現自己不適合出家生活，就應當安心地回歸家庭生活。無論是居士還是出家人，都需要不懈努力，這並非客套之言。

2 | 破他梵行（與淨戒人行淫者）¹

這樣的人曾經破壞了他人的清淨行，也破壞了自己的清淨行。他不適合出家，因為可能會重蹈覆轍。每個人都應該保護自己。

3 | 賊心入道²

這裡不是指偷竊物品。佛世時，曾經遇到嚴重的饑荒，由於佛教比丘們得到社會的信任，所以比丘們乞食無礙。有人為了獲取食物，就偽裝成出家比

丘，有人問他：「你的法號是什麼？」他一問三不知。「你跟誰出家？」也不知道。「你住在哪里？」那就更不知道了。這些為了取得社會供養而披上袈裟的人，他不是想修道，但如此做，卻破壞了佛法。

有些假和尚他站在火車站門口，然後放個鉢在前面，以此來獲取衣食。這樣就被稱為以「偷盜佛法的外表來獲取衣食」。他並沒有真正想要成為出家人，我們就勸他不要再受戒，安心地生活。如果要作為出家人，穿著袈裟，吃這樣的飯，就必須遵守規矩，保持應有的分寸。像這樣的假和尚，還是勸他回家，安心地生活，指導他找到一份好工作，或者至少在社會上能夠自食其力，安心地生活。有時候，這也是很難的。

處理這些事務時，重點在於他們可能向你索要住宿、金錢或食物。若不給與幫助，他們可能會在寺廟鬧事。有些慈悲的老和尚可能就讓他們受戒，但很多情況下，這些人領了戒牒後，後續如何處理仍是個問題。

4 | 壞內外道³

裸形外道的反復試探

佛世時，有裸形外道來到佛寺請求出家，並希望受具足戒。這些外道出家後，他們甚至會挑戰像舍利弗這樣的高僧。舍利弗憑藉深厚的佛法知識說服他們，使他們逐漸安定下來。然而，不是佛門中的每個人都像舍利弗一樣可以折服他們。如跋難陀比丘就辯論不過他們。這個外道不想讓自己也像跋難陀比丘一樣，就轉而投向其他宗教。如此說來，如果佛教不適合，就去基督教；基督教不行，就去伊斯蘭教；伊斯蘭教不行，就去一貫道，周遊列國，遍訪各教！

佛陀制定的考察制度

上述的這個外道，後來覺得還是佛教比較好，於是他又回來想在佛教出家。面對這樣的情況，佛陀制定了戒條：外道來出家，必須在僧團中至少考察四個月，觀察他們的行為舉止、生活規律以及整體意向和談吐。對於裸形外道，至少要讓他們穿上衣服，否則會嚇到人！佛教是反對裸體的，禁止裸體行為，衣服必須穿得整齊，無論是好是壞，是新是舊，絕對不允許裸體。至少經過四個月的考察後，再通過僧團的決定是否給他出家。

集體決策的必要性

剃度出家是僧團共同決定的事，絕非私相授受。不能僅因某人對我極為友善、不斷奉承，便允許其加入，這是不恰當的。因為一個人的加入關乎整個教團的責任。因此，當我們在準備接納一位新成員時，是由僧團集體來接納他，而非基於某個人的特別喜好。即便我們無法每日集會，我們仍會選出代表來審查申請出家者的資格，這便是僧團集體接納的方式。為何必須集體接納呢？因為加入僧團之後，我們便一起共住共修，教導新成員也是大眾師一起進行的。儘管人員會變動，但接納新成員必須是整個佛教僧團的集體行為，而非個人單獨的決定。如果他日後需要申請資金、承擔某項工作，甚至出國深造，這些事務都需僧團一起決策。佛教團體自佛陀在世時起，就一直遵循這一原則，不允許私自授受，更不能僅憑個人喜好或對我是否友善來決定。即使他違反了戒律，也需要集體處理，這是眾所周知的。

對外道搖擺心態的嚴厲態度

佛陀在世時，外道同樣盛行，他們之中也有人意志不堅定、信仰模糊，對自己的信仰缺乏耐心，頻繁地改變立場。對於這樣的人，如果他們來出家，離開後又再次回來，第三次再來。這時，大家應該明白，應當鼓勵他們成為在家居士，或者轉向其他宗教，而不是讓他們再次出家。今生不應授予他們比丘、比丘尼戒。在社會中，有些人對自己的職業或興趣缺乏定性，不能耐心學習，這些都是需要培養的。因此，如果有人在各個派別間游移不定，像猴子一樣，特別是「出家」，應該進一步培養自己的興趣和奉獻的方向，或讓自己能靜下心來。如果連這些都不願意，未來的道路將會非常艱難。

此外，他們自身若不成長，卻還要求這個、要求那個，如果脾氣和個性不好，還會指責他人。這些人可能會結黨成群，有所偏好，形成某種小團體或勢力。對僧團而言，都不是很好的現象。僧團既然被稱為僧團，還是需要更多理性的人來推動法輪。相同的，如果僧團內部能有更多理性又沉穩的人，這些搖擺不定的人或許會減少。

5 | 黃門⁴

「黃門」指的是那些生理功能不健全的人。對於這類人群，建議他們選擇成為在家居士。如果他們加入僧團並受具足戒，情況可能會變得複雜。他們並非沒有性需求，有時這反而可能成為僧團的困擾和問題。

受具足戒者必須經過僧團成員的審核，同時瞭解是否可以接納某人出家，或者需要提供後續的輔導工作。我們必須承擔起這份責任，因此，作為比丘、

比丘尼，與沙彌、沙彌尼時期相比，要求更為嚴格。一旦成為比丘、比丘尼，就必須學習這些知識，並且瞭解如何保護自己，維護禪修時的心境和生理狀態。

同時，也要明白如何指導自己和他人。關於「黃門」，戒律中也有描述，例如，他們可能會在觀看牛羊交配時產生淫欲心，這些問題是否能夠自己處理？黃門屬於生理障礙，並非他們有意為之。如果發現某人是黃門，即使他已經剃度並受了具足戒，我們仍會鼓勵他還俗。

6-7 | 畝父畝母

即蓄意殺害自己的父親和母親。有些人性格頑劣，他們可能出於某種不明原因故意犯下這種罪行。當然，從世俗法律的角度來看，這種行為是絕對不能容忍的。他們不能因為犯下罪行，然後跑到佛門中來聲稱要懺悔、要修行。根據戒律，他們不應剃度受具足戒。

來佛門中尋求剃度的人，僧團中人要經過觀察，學會如何辨別對方是否有精神問題、人格問題或習氣問題！這並不是說佛門不能安撫眾生、成為眾生信仰的中心，而是說，作為主要的佛門成員，這些人不適合承擔這一角色。如果師父不知情，幫助這樣的人受戒，那麼這位師父也有犯戒。對於那些原本就不適合受戒的人，事後才發現他們的問題，即使他們已經受戒，也必須要求他們離開。

8 | 殺阿羅漢

阿羅漢是指已經證悟果位的聖人。證悟果位的聖人，怎麼可能輕易被殺害呢？阿羅漢是指那些已經超脫世俗紛爭、無有煩惱的人。當有人、居士或法師問我：如何能辨認出誰是阿羅漢，又怎會去殺害他們呢？問題在於，如果一個人已經超脫世俗，你卻仍能下得了手去殺害，這顯然是你自身的問題。我們能遇到阿羅漢的機會並不多，真的很難得！如果你的煩惱或殺心強烈到足以對阿羅漢產生殺意，那麼你就不適合剃度出家，也不應受具足戒。

9 | 破和合僧

破壞和合僧：在佛教的歷史上，試圖破壞和合僧團者，實際上以提婆達多最為典型。提婆達多曾向佛陀提出——鑑於佛陀年事已高，應將佛教教權移交於他，自認為理應接替佛陀的位置。然而，佛陀明確指出，自己之所以成佛，並非出於想要成為最高權威或掌管教門的教主之念，而是因為覺悟了佛道。⁵提婆達多則聲稱，他所制定的戒律比佛陀的更為嚴格。當時，許多人傾向於苦行，一些不明真相的人追隨了提婆達多。⁶提婆達多自以為從此成為了教主。

後來，舍利弗和目犍連對眾人紛紛轉而追隨提婆達多深感疑惑，於是前往勸說那些追隨者，指出其所學的教義存在錯誤，並非真正的佛教。經過舍利弗和目犍連的耐心解釋，那些追隨提婆達多的人開始醒悟，最終決定重返釋迦牟尼佛的僧團。⁷這便是提婆達多試圖分裂僧團的始末。他提出了一套似是而非的教義與規定，從而破壞了原有的和合僧團。有鑑於此，佛陀制定：若有秉持這樣分裂理念的人想要出家，應不予接受。

10 | 惡心出佛身血

我們經常聽說，許多人破壞佛像和佛經，這種行為被稱為出佛身血。然而在佛教歷史中，唯一真正犯下此罪行的是提婆達多。他向佛陀提出要求，希望佛陀將掌握的教權交給他。佛陀回應說，即便是舍利弗、目犍連這樣的弟子也未曾擁有，因為那是關乎德行和證悟的問題，不是可以簡單交接的。提婆達多因此不悅，他聯合當時的太子阿闍世王子，要求其父頻婆娑羅王讓位。⁸ 頻婆娑羅王詢問原因，結果被兒子關入牢獄，並在那裡餓死。提婆達多還企圖用其他方法傷害佛陀，比如從山上滾下石頭，希望擊中佛陀，結果石頭僅碰到了佛陀的腳趾，導致出血，這稱為出佛身血。⁹ 還有一次，他放縱一頭大象，讓牠醉醺醺地衝向佛陀，但當大象面對佛陀時，牠自行降服了，那次並未成功。¹⁰因此，真正觸碰到佛陀並導致出血的，僅有提婆達多。

然而，歷史上破壞佛像、三武一宗事件、輕蔑佛教聖像、佛寺、僧侶或經典的行為屢見不鮮。儘管後來的人們常將這些行為稱為毀壞佛教聖像，但這與出佛身血的行為是不同的，我們必須明確區分這一點。正是通過這些聖像、經典和僧侶，佛教得以傳承，這種傳承被稱為「住持」，即「住持的世間相」。儘管如此，破壞佛像等行為仍然是有罪的。如果「惡心出佛身血」，犯下此罪的人是不被允許出家的。

11-12 | 「非人」及「畜生」¹¹

「非人」就是「非人類」。牠指的是那些能夠變化成人的生物，如各種精靈、天神，甚至是畜生。在經典中和近代，例如：虛雲老和尚傳戒時，仍有這

些非人眾生前來受戒。受具足戒必須是現世的人類，並且必須親自到場；戒師也必須是可以到現場的人類。

許多人會說想要接受廣欽老和尚的傳戒，如今只能追隨他的教誨，因為他已無法為你授戒。作為比丘或比丘尼，必須能夠辨別：站在你面前的人是真實的人類，還是精靈、鬼神、樹神，或天人。這些非人，只有在牠們休息或睡覺時，才會顯出原形。你必須看得清楚，這就是所謂的「非人」。只有人類才能履行比丘、比丘尼的使命，實踐佛法。因此，如果有這樣的變化人前來受戒或求戒，你必須學會辨別。同時，即使牠們已經受完戒，仍應請牠們回到自己原本的那一道。你必須學會辨別「人」與「非人」，這是護持佛法，因為牠們與我們不同道，牠們會用什麼方法來變化、來行這樣的法。不同道的眾生，不可能和諧共處生活！

13 | 二根

此人天生具備男根與女根（即男性與女性的性器官），這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現象。隨著年齡的增長，一些特徵會逐漸顯現。我們會鼓勵他們成為在家居士，可以學習佛法，不要出家。

十三重難的核心原則總結

「十三重難」的要點。

第一、動機必須純正。若一個人的動機不純潔，甚至蓄意破壞，無論是修行或弘法，若對此感到困難，無法勝任，會勸其退卻，不必出家。

第二、性別必須明確。無論是歸屬於比丘還是比丘尼，是男眾還是女眾，不可混淆。

第三、不能做嚴重惡業。如犯過邊罪或嚴重刑罰。

第四、必須是人類。

【出家條件的暫時性限制：十六輕遮】

另外，出家受戒的規定，還有包括「十六輕遮」。「十六輕遮」的「輕」是什麼含義？它不是極端嚴重，但也不可輕視。「輕遮」是目前的情況或條件不適宜、不合適。如果他的問題得到解決，就自然可以接受。這十六個條件具體指的是什麼呢？

奴婢或僕人¹²

古代的奴僕由於工作過於艱辛，奴婢會逃跑，加入佛教僧團。一旦出家，他們便獲得了身體上的解脫和自由，不再受制於人。然而，由於他是別人的奴婢，原主人很可能會試圖將他們帶回，因此必須先解決奴籍問題，再出家比較合適。在當今世界，奴婢在各國已較少見，但在過去，這種現象十分普遍。

賊女出家爭議：社會責任與法律的衝突

「賊女」，用現代的話來說，就是倒會、欠債不還、貸款違約或者經濟犯。逃避之後，她選擇成為出家人。她以為這樣就能解決問題，但現實不是如此，人們會不斷上門索債，即便是在佛寺中。逃避並不能解決任何問題。因

此，有一條戒律，即比丘尼戒僧殘的第五條：「若比丘尼。先知是賊女。罪應死。人所知。不問王。大臣。不問種姓。便度出家。受具足戒。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。僧伽婆尸沙。」（僧殘5）

「賊女」的罪行與逃避行為

「賊女」因偷竊他人財物，其罪行依早期各國刑法應處以死刑（儘管各國法律不同，但此罪行普遍被視為死罪）。她已成為通緝犯，必須被逮捕並償還債務，否則將被處死。她逃至另一國家後，隱瞞偷竊事實及被通緝的情況，向佛教團體宣稱渴望出家，並強調自己的「善根」與「修行意願」，但絕口不提自己罪行。佛教比丘尼未核實其背景，為她舉行了出家儀式並授予具足戒。

佛教團體的接納與後續爭議

此事發生在繁榮的吠舍離城。某日，當地婦女盛裝出行（佩戴珍珠、寶石以炫耀財富），賊女趁機盜竊。被發現後，逃亡至鄰國。鄰國國王信仰佛教，考慮到佛陀的教義，雖該國法律要求處死賊女，但仍決定原諒她並允許其受戒。這一決定引發爭議，外界質疑：其他國家的法律與國際準則是否認可這種處理方式？佛教僧團是否因此成為「藏污納垢之地」，無視他國法律？僅因悔過意願即可免除罪責？現代法律是否允許此類寬容？

佛陀的處理決定

佛陀強調世間公法與公正不可廢弛，不能因受戒而掩蓋先前罪行。最初授賊女具戒的比丘尼需承擔責任，禁止因個人修行意願而忽視對出家個人背景的



審查；禁止通過受戒行為間接獲利（如佔有贓物），這是藏匿罪犯。並要求比丘尼度眾傳戒，都必須負起責任。¹³

因此，佛陀制戒——那些負責為他人授戒的比丘尼，應受到處分。佛陀指出，對於那些準備接納新成員的比丘尼來說，她們必須瞭解這些求出家者的背景。至於那位女賊，讓她還俗回去處理個人的事務。那麼，未來她是否還有資格出家受戒，一旦處理完她的事務，包括應受的懲罰、刑罰、監禁以及償還債務等，她若想出家，還是可以出家，再次接納她為比丘尼是完全可行的。這被稱為「輕遮」。

戒律的社會意義與現代啟示

必須將事情一件件釐清。我深信，只有這樣，佛教才能立足於世間，並久住世間。「戒律」是佛陀當時針對發生的一系列事件，逐條記錄下來的。佛教的博大精深令人讚歎，同時我們也能看到，兩千五百多年前的這些記錄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息息相關。我們仍然能夠理解當時人們的心情和處理方式。這些記錄教導我們，作為承擔佛教法輪的人，必須清楚自己的責任。要知道，世間不會沒有紛擾，佛教交到僧人手中，就是要僧眾去處理這些紛擾。我自己非常高興能夠出家，反而學到了更多。

世間為何有這麼多「壞人」？這其實是一種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我們也是在承擔，這有什麼不好呢？非常好！因此，大家應該看到這些，理解何為「輕」？何為「重」？殺父殺母的行為自然不是「輕」，但如果你偷竊了他人的財物，你就必須承擔相應的刑罰。不能僅僅因為躲在佛寺裡就逃避責任，這

是沒有道理的。^[14]因此，這一條戒律強調的是公事公辦，以及必須承擔的責任。即使你不知情，沒有善盡調查的責任，你仍然要接受相應的處罰。這有助於社會共同認識到佛教是一個怎樣的宗教。

負債人¹⁵

若比丘尼。知有負債難者。病難者。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（波逸提168）¹⁶

這條戒說，如果比丘尼知道有人負債累累、疾病纏身，還讓他受戒。那麼，這位度人出家的比丘尼是犯戒的。這個人欠下了債務，借了貸款卻無力償還，或者事業不順，與他人有未解決的財務糾紛，或者他身患重病卻隱瞞不言等，這與前面提到的度賊女戒得罪不同，這裡是「波逸提」，罪行相對較輕。

一個比丘尼知道有人負債或生病，給予他們具足戒，是犯波逸提，屬於輕戒。但反過來，我們不能不瞭解這些情況。一個患有特殊疾病的人偷偷出家，出家後病情才發作，尤其是傳染病，僧團要如何照顧他？因此，在討論「戒律」時，我們必須明確區分「輕重」。這人生病，應該先處理那些可能嚴重到會傳染給他人的疾病。如果迅速處理了這些問題，他仍然可以出家受戒。但是，必須考慮清楚，一旦出家後，如果他不被照顧，無法得到治療，又將他置之不理，這是不負責任的。

有些人之所以到佛寺來，是因為他們希望菩薩保佑，相信佛菩薩會幫助他們消除業障，早日康復。萬一這人是精神疾病，而你無法處理，又沒有專業知識，卻讓他出家，請佛菩薩來治癒，這樣的決定對佛教僧團是不好的。對於負債、有特殊疾病的人，我們應該提醒他們先解決這些問題，再考慮出家。

世間確實存在許多負債問題，許多人也正面臨這些問題。有人選擇出家，改變身分，以為這樣就能解決問題。但是，如果作為僧侶，在佛寺中，有人頻繁上門索債，聲稱你欠他們的錢，該如何應對呢？是償還債務，還是躲藏起來？如果生病或者患有各種傳染病，躲在僧團就真的安全了嗎？不，我們應該直接面對。

香光尼眾佛學院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：學院的學僧放假從國外歸來後出現發燒症狀，一位擔任醫院院長的居士指出，他們可能感染了流感，必須向衛生局報告，並採取隔離等預防措施。面對這種情況，負責教育的機構不能迴避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，否則可能會成為疾病的傳播源，導致無法承擔的後果。身為佛學院院長的我，如果不處理這些問題，我所犯的錯誤遠不止「波逸提」。

因此，這位醫院院長當時向我分析情況，我立刻回應：「好的，我會立即處理。」這確實是一次寶貴的經驗。有時候，我們擔心團體中的病情被外界知道，尤其是當它是一種傳染病，比如流感。然而，正視問題並直接處理，可以迅速將其平息，所以這並不是所謂的「犯戒」。問題不在於違反了什麼戒律，而是因為團體、僧眾個人行為等許多問題，我必須採取負責任的處理方式。

年齡限制：未滿二十歲¹⁷

若比丘尼。知年不滿二十。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¹⁸（波逸提121）

受戒的最低年齡限制是二十歲。為何以二十歲為界？因為這個年齡通常被視為人生成熟度。因此，當我們觀察佛菩薩的形象時，他們所展現的往往是成熟形象的典範。成熟意味著要承擔起責任和義務。因此，出家受戒不僅是承擔

起責任，也是履行義務。一旦踏入佛門，成為比丘或比丘尼，他們不是無知無覺，僅僅滿足於吃齋念佛，而是能夠保持身心的成熟，進而學習並修行。

如果一個人不成熟會怎樣呢？天氣太冷或太熱，他們無法忍受；饑餓時，會像孩子一樣哭鬧；遇到蚊蟲騷擾，或是蛇突然出現，會被嚇得不知所措；蟑螂出現時，他們甚至無處可逃。有些人認為這些都是人生中可能會遇到的突發狀況，會帶來驚嚇，但至少成熟的人能夠應對。生活中處處是災難，處處是考驗，它們並不總是按照我們的計畫或預期發生。我們可能精心策劃，但總有預料之外的事情發生。因此，要成為一名比丘或比丘尼，至少需要達到二十歲的成熟年齡。但是，即使到了成熟的年齡，問題就不存在了嗎？不是如此。如果遇到困難或臨時的考驗，不僅要能照顧自己，還要能夠代表宗教人士為他人提供諮詢，實現自利利他的目標。所謂自利利他——不僅是要安頓好自己，還要能夠幫助他人安頓。這是一種責任，也是一種義務。人本來就應該這樣，既能保護自己，也能保護他人。否則，一旦遇到一點小事就驚慌失措，手足無措，這顯然是不行的。

五種病：癩、癰、白癩、乾痳、癲狂。¹⁹

在探討名為「五種病」時，我們瞭解到疾病種類繁多。戒律中所提及的，反映了當時印度社會普遍面臨的問題。耆婆童子的醫術非常高明。他專門治療摩揭陀國中各種奇特的病症，尤其是對僧人的照顧，包括佛陀身體不適時，他都提供幫助。然而，隨著人們意識到他的醫術卓越，為了治病而出家的人愈來愈多，導致耆婆童子應接不暇。最終，他向佛陀坦白，許多人出家只是為

了治病，不是真心修行，病癒後便還俗。確實，有些疾病不是通過出家就能完全治癒。因此，對於某些疾病，應先以在家身分治療好，再考慮出家。例如，像早期的麻風病、梅毒、性病等，這些在兩千五百多年前難以治療的疾病，直到近期才有了有效的治療方法。其他難以治癒的疾病還包括白癩病和癰疽。癰疽是指肌肉腐爛，現代可能稱為蜂窩性組織炎或者瘡，這些病痛若發生在某些部位，治療起來非常棘手。還有「乾瘠」，用現代語言來說，可能類似於糖尿病。糖尿病患者可能會出現多飲、多食、多尿的症狀，如果飲食失調，體重也會急劇下降。至於「癲狂」，則是指精神問題，現在我們稱之為思覺失調症，精神疾病的類型繁多，包括憂鬱症等。

有些精神疾病的患者，不是一直處於狂亂狀態，他們可能時而尖叫、打人，甚至殺人，而其他時候則能正常生活。有人認為，有這種疾病的人應該尋求宗教信仰以求心靈的安寧。確實，有些人能在精神狂亂時通過打坐來尋求平靜，但也有人無法靜坐，甚至在狂亂時會攻擊他人或自傷。因此，一旦他們進入宗教領域，一些人可能會出現一些類似起乩、降神或靈媒活動。然而，不是所有這些現象都指向超自然的靈異世界，而且宗教並不總能立即為他們提供平靜。這種狀態被稱為癲狂，還可能涉及人格異常。我曾見過有人出家，但他們的思維方式與眾不同，與人交流時，他們的解釋和理解有時顯得異常，這不是精神疾病，也不是故意為之，而是人格異常。因此，對於有這方面問題的人，最好先接受治療，治癒後再考慮出家或受戒。否則，出家後若無法得到妥善照顧，當他們發病時，要求他們遵守戒律可能會相當困難。

因此，在佛教戒律中，常設有一種特殊狀況，稱為「開緣」。所謂「開緣」，指的是當某種行為發生時，我們需要判斷它是出於故意、無知，還是其他原因。例如：有人可能因為過量服用感冒藥而產生異常行為，或者有人偶爾服用某些藥物（如嗎啡）導致同樣的結果。這些情況都需要仔細評估。因此，針對出家者的條件與要求，在他們正式出家前會給予必要的指導，並請他們先行治療疾病。然而，若是出家後才開始出現病症，是必須要提供安頓。如果他犯戒，又該如何判斷？「無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纏」，在「開緣」的情況下，「癡狂心亂」是關鍵概念。當一個人在「癡狂心亂」的狀態下做出不當行為時，他是無知的，不是出於故意。因此，即使在這種狀態下，他與人發生性關係，或者接受某些事物，甚至觸犯國家法律，我們仍需根據戒律、國家法律，同時來進行判斷。

佛教教團對於佛教全體僧眾以及他們在社會中的責任與義務，必須可以明確判斷這些問題。我個人認為，對戒律的瞭解是不可或缺的。許多寺院經常向我諮詢：年輕出家時，非常虔誠，修行多年。後來當他們年老失智，需要服藥時，應如何對待這些老眾呢？我建議：我們應根據他們當前的狀態來對待，而不是用他們年輕時的虔誠態度。如果他們在某些時候，某些階段出現行為失常，導致僧團雞犬不寧，無法修行，我們又該如何看待呢？這就是我們應當考慮的。

因此，每一條戒都不可不了解，因為僧團仍然生活在社會中，每個人可能遇到的問題都有可能存在，我們必須處理它們，要符合佛陀制戒的期望，也要符合社會的期望。你不能因為某人患病就忽視他們，而是要妥善處理。所以，

一開始就應該處理好，而不是等到問題出現後再應對。

父母／夫主不聽

若比丘尼。父母。夫主不聽。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²⁰ (波逸提134)

如果一個女性決定出家，而其父母或丈夫不同意，比丘尼接受她出家並讓她受大戒，那麼這位師父犯波逸提。按照現行法律，成年人有權自主決定。然而，如果父母或丈夫反對就不許剃度，這反映了佛教戒律的初衷。以羅睺羅為例：佛陀成道後返回故鄉，見到父母時，羅睺羅大約七至八歲。他看到佛陀歸來，非常高興，並表達了出家的願望。後來，佛陀的父親淨飯王向佛陀抗議，他提到當年佛陀出家已令他十分痛苦，並且他期待孫子羅睺羅能繼承家業。佛陀回應說，他並未要求羅睺羅出家，是羅睺羅自己看到佛陀出家而產生了出家的願望。淨飯王請求佛陀：今後若有年輕人想要出家，必須先徵得父母的同意。佛陀同意了這一請求。²¹

出家需要父母的同意。然而，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說，1996年，中臺禪寺有大批女性出家，結果其中一位法師的父母站出來說，信仰佛教是不孝的行為，儘管女兒已經成年了！

在中國的文化環境中，父母常常用「不孝」這個理由來否定許多事情。因此，這不僅僅是關於戒律的問題，而是關於如何理解這些教義。例如，「父母夫主不聽」就不能出家受戒，佛教剛傳入中國時，剃光頭被稱為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」，不可以出家，因為這會讓父母給予的身體受到傷害。你怎麼看待

這個事件呢？現在不會這麼說了吧！因此，佛教在傳入中國並被中國文化接受的過程中，確實非常艱難。那些高僧大德們，他們擁有何等深邃的智慧。且僧人穿的長衫，反而成了中國最傳統的服飾。那時祖師受到攻擊，不向皇帝跪拜被視為不忠，剃頭出家則被稱為不孝。不孝、不忠，被罵得一無是處，甚至被認為是不配做人！

若比丘尼。父母。夫主不聽。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²²（波逸提134）

女性出家除了要徵求父母同意外，還有一條「夫主不聽」的限制。假設一位比丘尼，她出家前已經成家，擁有家庭，而她的丈夫並未同意她出家。所謂「不聽」，即未得到丈夫的同意，她卻私自出家並受具足戒，這種情況在佛教早期就已出現。我經常參加戒場活動，見證了許多渴望出家的女性，她們不顧家庭和婚約，偷偷跑去剃度受戒。後來她們的家人，尤其是丈夫，會要求她們履行夫妻義務，甚至不惜用強制手段將她們帶回家。這導致了衝突和暴力，場面十分難堪。當然，出家本身不是不可，但關鍵在於如何處理婚姻責任？一個成熟的人格應當妥善處理這些問題，比如先辦理離婚手續，然後才能安心出家。因此，在「夫主不聽」的情況下，雙方都需要智慧來妥善處理自己的事務。婚姻本身是一種承諾，它既是法律上的義務，也是個人應當履行的責任，不能隨意違背。

官人²³

所謂的「官人」究竟指什麼呢？「官人」指的是那些在政府機構擔任現職的人員，軍公現職人員。無論是文官，還是武官，他們肩負著國家和社會賦予

的職責。如果你在未明確交代職責的情況下悄悄地去出家，那麼一旦工作出現問題，責任該由誰承擔？確實，出家不是不可以，但如果身為將軍，在戰爭爆發時需要你回歸崗位，你該如何是好？至於文官，如果你的官印尚未交接，你的職位上仍然有未了之事，怎麼可能說沒事呢？不僅僅是官印，還有你應盡的工作職責，這是一種責任，也是一種義務。你必須先將這些事情交代清楚，這便是「官人」的含義。

無衣鉢/借衣鉢²⁴

如果有人即將受戒，卻缺乏衣和鉢，這在早期佛教中是常見的情況。但現在，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學佛人數的增加，傳戒單位會為受戒者準備僧衣、袈裟以及各種必需品，確保他們能夠順利受戒。這體現了社會對佛教的深厚期待和堅定信心，也說明佛教對許多人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然而，這同樣意味著一種責任。剛出家，對佛教、社會和人群尚未有任何貢獻，卻得到了如此多的護持，這難道不是一種責任嗎？無論是袈裟、鉢具，還是床座，甚至是佛寺的居所，這些都是前輩們奠定的基礎。我們不能認為這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。記得我剛出家時，許多長者用閩南話提醒我們：「食施主、廬廟宇、修行無法抵。」意思是說，我們應當銘記，世間永遠有因果，珍惜他人的護持與愛護。我們必須自我提醒，要真正地承擔起這些責任，成為名副其實的出家人。能夠成為一個合格的比丘或比丘尼，並不容易，這是我的信念。

在我出家之初，師長和許多老菩薩很疼惜我。生病時，他們就帶著我上街去看醫生。看完醫生以後，藥不是我拿回來的呢！都是他們幫我提回來。剛提

回寺時，天色已晚，他們會為我煎好藥，放在我的書桌上，催促我儘快服用，以便身體能迅速恢復。他們對我的照顧，真的讓我感到無比溫暖。大概是因為我年輕出家，他們感到特別高興，滿懷期待。我就是這樣一路走來的。因此，每當我想起那些老菩薩，我總想回到他們曾經修行的道場探望。他們會告訴我：「某某老菩薩已經離世。」——那個總是為我燒熱水澡的老菩薩走了，那個幫我煎藥的老菩薩也走了。是的，他們一個接一個地離開了，但他們的關懷甚至超過了對自己家人的關愛。

因此，出家之後，如果沒有衣物、鉢具等必需品，早期必須自己想辦法解決。沒有衣物，就要想盡辦法找人籌備僧衣，因為除了自己，沒有人會為你準備這些。但是也不能借他人的衣鉢去受戒。你必須及時準備，而不是想著：「我要去受戒，借一套你的衣服用用。」受戒後還是要還給別人，到時你要穿什麼，用什麼吃飯？你必須擁有一套自己的物品。但在現在這個時代，戒會都會準備好——時代確實已經發生了變化！

不稱法名，不稱和尚名，教授乞戒而不乞戒²⁵

受戒時，戒師詢問：「你的法號是什麼？」這是在問你的法名。如果你自己都不說，那是因為你不喜歡自己的法名？還是因為你沒有師父，沒有人幫你取名？我們不能再使用在家時的名字。我經常強調，從受沙彌尼戒開始，我就建議大家出家後不要再使用在家的名字，如「阿貓」、「小花」等，這些名字聽起來不莊重，而是應該使用佛菩薩的名字，因為法名是佛菩薩賜予的。這樣的法號應當成為自我期許和自我提升的象徵。因此，如果連自己的法名都不稱

呼，是不可以受戒的。

不稱和尚名，那又是什麼情況呢？你來這裡受戒，現在誰來幫你受戒？如果你連這個都說不出來，而且不願意說，你是不是過於傲慢？或者是在拒絕？這個人將成為你的戒師，你自己沒有發出真誠的請求和祈請受戒，卻希望別人為了佛教來成就你。因此，受戒必須是真誠的，而且是他們在成就你。事實上，這個因緣非常難得，因為我終於有機會受戒，並且在眾人面前，佛教的教團、僧團接受我。所以，你必須從內心告訴自己，這不是急於換衣服或急於表達自己在做什麼。轉換身分需要一定的方法。這就叫做「教乞戒而不乞」，需要有教授、和尚，或是引禮師父、引贊師父來教導你，用什麼方法來祈求戒律，請求他人幫助你完成受戒。

參加戒場之後，我才意識到，有時會看到老和尚坐在那裡。如果年紀輕，沒人會邀請他們上座；但若年紀稍長，至少他們擁有修行經驗和一定的成就，大家才會邀請他們做戒師或尊證。但那些老和尚有時連走路都感到吃力，爬樓梯更是艱難，幾乎需要人攬扶或抬上去，這確實不易。因此「不自稱法名」、「不稱和尚之名」、「教乞戒不乞戒」，如果教授乞戒不要，是內心不滿，就應該自願離開，不必勉強自己坐在這裡，穿著這樣的衣服，吃這樣的飯。

穿俗服、外道服及裝飾品者²⁶

在受戒過程中，有人已經站上去，卻還穿著在家的衣服，或是外道的服飾，甚至佩戴各種裝飾品，如手鐲、戒指、項鍊等，以及各種紋飾。這不是很奇怪嗎？要洗盡鉛華，卻還穿著在家的衣服，難道沒有合適的衣物嗎？

出家，衣著需先改變。當年國民黨政府撤退至臺灣。1952年，在臺灣首次傳授出家戒。在那之前，臺灣尚處於日本統治，日本僧侶通常攜帶家眷，有妻子兒女，因此和尚穿著多為在家人的服飾，包括各種便服，如襯衫等。即便到今天，一些僧人赴日本留學後，回國後他們偏愛穿著日本風格的服裝，如男眾西裝、打領帶，或是女眾也有各種奇異的服飾。

正如1952年，台灣那次傳戒中，所有戒師當場說：「如果不換衣物，就不要受戒，你離開就好。」何必要勉強留在戒場呢？堅持不換衣，戒師只好請你離開。當時情況是相當嚴重的。後來又發生了一次類似的情況，那時大家佩戴的都是黃金項鍊，掛在脖子上，金光閃閃；當你彎腰禮拜時，項鍊就會滑出來；十個手指頭都戴滿了戒指，還有手鐲、腳鐲等飾品。如果你不願捨棄這些，便不應受戒。「不著香花鬘，不香塗身」，很多要受戒的戒子還噴香水，噴得讓人難以忍受，這種情況確實存在過。你需要改變你的形象——你要從事何種工作，你要成為什麼樣的人，你就應該看起來像個樣子。那個「像樣」，就是所謂的「外觀」。如果連基本的外觀都不願像樣，又何必來到這裡呢？

根據戒律規定，出家受戒規定是一條一條列出來的。如果可以的話，你再加入進來，無需勉強，彼此都不必勉強。

在印度，普通人穿白衣，而出家人則穿著各種沙門團的服裝。沙門團的服裝各有不同：佛教的沙門團有其特定的服裝，耆那教有耆那教的服裝，每種宗教都有其獨特的服飾。那麼，你究竟屬於哪一個團體呢？如果不換服裝，這可能會讓人混淆！因此，要求出家時更換所有的服裝。佛教的服裝，除了不裸體

外，就是袈裟。袈裟也被稱為「壞色衣」，與在家人的顏色和樣式都不相同。出家人應該有出家人的樣子。漢系佛教有其長衫、短褂、中褂，或者僧鞋等。如果有人仍然喜歡標新立異，佩戴各種圍巾、帽子，不斷地往身上疊加，這不僅包括服裝，還有那些進口的，比如五十克拉的鑽石項鍊。你不知道那到底在表達什麼，它究竟在說明什麼呢？從基礎的服裝外相這些做起，就是在修行。但修行是否需要用多少克拉的鑽石來標榜呢？

十六輕遮的核心原則總結

「十六輕遮」歸納出幾點：

第一、僧人的出家似乎只是個人問題，但實際上個人與社會是有關聯的。無論是小偷、負債累累者、他人的奴隸、有婚約關係的人，還是政府要職人員，無論官位高低，都應在責任明確之前，不要急於加入僧團。你需要處理好這些事務，以免讓人覺得你在逃避社會責任。逃避社會責任是不可取的。譬如你曾經擁有的才華、地位，你出家時仍需交代清楚。有些東西是無法逃避的，比如你的能力、才華，以及你對事物的影響力。這是第一點，因此需要與家人溝通，與你的機構溝通，明確社會責任和義務，讓自己無牽無掛。

第二、就是要誠實，要學習佛法和戒律，讓自己成為一個清清爽爽的自由人。既然成為自由人，你有了出家的法名，同時也有你依止的和尚的法名，要認真求戒。這就是我要改變自己，以後要從事的生活與奉獻，這些是面對自己和充實自己，同時也要告訴人們，我現在的身分。

因此，出家後，以前屬下見到你，稱呼你「某某長官」，您現在如何？你

要回答說：「請稱呼我的法號，我已經不再是過去的董事長。」如果有夫妻關係，也不再是你的太太或其他什麼人，不再是了。這一點非常重要。

第三、是必須具備袈裟和鉢。這些是必需的。袈裟和鉢具，這些被稱為「資具」，至少包括用餐的碗和基本的袈裟。這代表了我的衣裳。準備了這些資具，無論是在佛寺中，還是托鉢乞食，或是接受信眾供養，這些都是基本工具，這也是一種象徵。

第四、動機必須純潔無暇，不應出於獲取免費醫療、食物或其他福利的目的而換上這樣的服飾。若為醫病或衣食的目的，會讓人們對僧人的品格產生不好的印象。

第五、身心成熟，成熟意味已達到二十歲。當然，每個人成熟的階段可能有所不同，但至少到了二十歲，才能進入一個新的階段，開始真正地做出自己的選擇和決定。同時，這也意味著改變了生活的方式和承擔不同的工作責任。

【女性出家的特殊要求】

除了「十三重難」和「十六輕遮」之外，還有一些規定是針對女性出家人的特殊要求。這些特殊要求是什麼呢？

孕婦與哺乳期婦女

若比丘尼。知女人妊身。度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²⁷ (波逸提119)

如果女性在出家前有過性生活或已婚，並且懷孕，那麼她應該先將孩子生

下來，之後才開始出家生活。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。有些人可能曾經有過性生活，但並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，等到出家受戒後，才發現自己懷孕了，這時該怎麼辦呢？在這種情況下，通常會要求她回去好好撫養孩子，確保孩子順利出生。

如比丘尼讓一個懷孕的女性受大戒，這個戒師犯波逸提。那些幫助她受戒的戒師們，以及她的師父，都應受到相應的處分。這是為什麼呢？要知道，女性在出家前是可以結婚的，但出家後則不可。正如佛陀本人，他也是在有羅睺羅之後才出家修行的。有些人對此感到困惑，我們必須明確說明：出家前可以有婚姻和性生活，但如果你決定出家，就應該先處理好這些關係。特別是對於女性，如果有孕，先妥善處理相關事宜，之後有因緣再談出家。

若比丘尼。知婦女乳兒。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²⁸（波逸提120）

還有另外一種情況。曾經有一位女性，在生下孩子後選擇出家，於是她的丈夫負責照顧孩子。當這位比丘尼外出托鉢時，她的丈夫就抱著孩子在那裡等她，以便孩子可以吃奶。他甚至說，他不會照顧孩子，請她自己照顧較好。在這種拉扯中，佛陀從社會的角度和責任感出發，認為這位比丘尼並沒有犯戒，但她的社會形象看起來不太好。因此，佛陀規定，在類似情況下，戒師們必須清楚地看到——早期沒有奶粉，孩子該怎麼辦？如果孩子還小，會影響孩子的成長。這涉及到責任和義務的問題，以及成熟人格的行為。因此，如果孩子還在哺乳階段，就讓她受大戒，這會影響社會的人口和社會形象。但這並不意味著她不能出家，而是必須在出家前把這些問題交代清楚。這是婦女特有的，也

就是女性特有的情況。

未婚女性出家程序：兩年學戒與六法觀察

若比丘尼。年十八童女。不與二歲學戒。年滿二十。便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²⁹ (波逸提122)

另一個例子，是關於「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」的情況，這裡的討論焦點在於戒師的責任，而不僅僅是受戒者本人。假設有一位比丘尼，她在十八歲時還是童女，即一位未婚的年輕女性。她在這個年齡選擇出家，受戒前需要接受兩年的學戒。兩年後，當她滿二十歲時，她才能正式受戒。女性出家者必須經過至少兩年的學習期，這段時間是不可或缺的。在這兩年中，我們通常會進行什麼活動呢？實際上，根據前一條規定，這兩年主要是用來觀察，確保她沒有懷孕。這是因為如果她之前有過性生活，我們首先需要確認她是否懷孕。因此，兩年的時間意味著至少要經過十二個月的觀察期，確保她滿二十歲。所以，從十八歲的童女到二十歲，受戒者必須至少達到二十歲才能受戒。對於女性來說，即使在二十歲出家，也必須再經過兩年的學習期才能受戒。這兩年的時間，其初衷是為了確保她沒有懷孕。

出家的嚴肅性：身心成熟與責任擔當

然而，目前來看，有時我們甚至不需要等待兩年，只需前往婦產科進行檢查，結果便可立即得知。但即便如此，我們的團體仍然遵循這一傳統。你如何解釋這兩年的等待期？我認為，給予她兩年的時間來適應，是為了讓她充分了

解僧團生活。其次，我們需要明確她是否真正適合出家生活。我們應該給予她一個緩衝期，讓她逐漸適應，然後才授予比丘尼戒。這是因為一旦接受比丘尼戒，她將承擔起執行比丘尼的責任。這不僅僅是理論上的接受，並且是要面對實際的工作，包括迎接新來的人、照料生病的長者、弘揚佛法，以及處理所有信眾的問題。所有這些都在實踐中進行考察。我個人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。有人曾向我提出質疑，比如農曆年相差兩天，是否可以算作兩年？或者從零時零分到零時零一分鐘，是否也算作兩年？不是這樣在說這些權巧的語言。我們真正需要關注的是戒律的設置和我們應當關心的事。因此，「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」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。在談論這些時，我們必須清楚地解讀戒律，了解其深意，並且要考慮到當前環境和醫學的需求。我希望通過講解戒律的意義，大家能夠明白其核心所在。

若比丘尼。年十八童女。與二歲學戒。不與六法。滿二十。便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³⁰（波逸提123）

在這一條中，當「兩歲學戒」時，我們該如何應對？必須「與六法」。 「六法」就是式叉摩那的「六法」。沙彌尼出家後，要給她兩年的學戒期，讓她滿二十歲後受大戒。這兩年做什麼呢？就是讓她學習戒律。因此，吉德常常說：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。」即剛出家的前五年，讓他瞭解佛門中的這些戒律，這些生活方式都在做什麼。你在觀察一個僧團，大家也在觀察你啊！不就是這樣的嗎？你真的適應了嗎？你的接受程度如何，你有什麼困難嗎？這些問題常常會暴露出來。因此，每當有新的出家人來，我常常會說：「每一個新的

出家人來，我都要調整自己的生活。」因為一個新來的，他的習氣、他的生活方式和想法，團體都是完全接受的，但是，完全接受不等於全部縱容！不是的！我們要讓她知道並學習僧團生活。女性出家先受沙彌尼戒；沙彌尼戒受完以後，接著要受式叉摩那戒；式叉摩那戒受完後，直到受比丘尼戒前，在這之間有兩年的考驗期，兩年的觀察期，也是兩年的適應期，作為成為比丘尼前的一個適應階段。

「六法」是什麼？就是「式叉摩那六法」。作為一名式叉摩那，她必須具備沙彌尼戒律的基礎，因為沙彌尼的戒律基礎是所有戒律的根本。儘管她此時被稱為沙彌尼或式叉摩那尼，即處於比丘尼的預備階段，師長已經可以向她講解比丘尼戒，並讓她逐漸練習。儘管她尚未受持比丘尼戒，但作為師長或已受持比丘尼戒的人，自然會以比丘尼戒的標準來要求她。不是逐條背誦，而是觀察她對重戒或輕戒的適應情況。儘管她未受比丘尼戒，但如果她犯下重戒，我們當然會要求她離開；至於輕戒，她仍在適應階段，她們必須清楚瞭解。如果她犯了戒，嚴格來說，她需要從頭開始，通常需要兩年時間。因此，有人在受持沙彌尼戒後，再受持式叉摩那戒，兩年又兩年，不是這樣的。如果她在一個月內犯戒，那麼原本的兩年期限就會增加一個月，重新開始。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事情，而且在審視這些問題時，不能急於求成。

曾嫁婦女的年齡限制：傳統與現代的差異

若比丘尼。度曾嫁婦女。年十歲。與二歲學戒。年滿十二。聽與受具足戒。若減十二。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（波逸提125）³¹

「若比丘尼、度曾嫁婦女」，指的是曾經結過婚的婦女。她們何時結婚，因地區而異，每個人的命運也不盡相同。這條規則是關於「度曾嫁婦女」，即已婚婦女。「年十歲」，她只有十歲而已，應接受兩年的學戒觀察期。十歲加上兩年，她才十二歲！只有年滿十二歲，「聽與受具足戒」，即可以為她授具足戒。如果少於十二歲就為她受戒，「波逸提」，那麼戒師同樣犯了戒。

在當今社會，我們很難理解為何十歲就能結婚。然而，傳統規定，必須至少接受兩年的學戒，十二歲即可受比丘尼戒。對於未經歷婚姻的女性，至少要到二十歲才能受戒。這裡提到的十二歲受戒，是佛陀在世時就有的規定，且明確記載於戒律中。我們現代人難以接受，因為十二歲的孩子通常還需要他人照料，還在求學階段，對許多事情尚不清晰，怎麼可能承擔比丘尼戒呢？而且，與二十歲的人相比，十二歲顯然還不成熟，因此這條戒律在現代社會是難以執行的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對於已婚女性，十二歲就可以受具足戒。對於曾經嫁為人婦的女性，古德告訴我們：女性承擔了家庭責任，她們的成熟度和耐苦度，有時是難以用世間標準衡量的。因此，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就可以受戒。

實際上，我們無法干涉她，也不應干涉她。但瞭解到她婚後所展現的耐苦耐受力，以及經歷的種種人生歷練，確實讓人感慨。有人認為這些負擔是強加於她的，那是在印度，與我們這裡討論的情況不同；因此這條戒律從未有人真正執行過。十二歲就讓她受戒，這怎麼可能呢？不可能！確實如此。

職業背景審查：特殊職業者的出家考量

若比丘尼。知如是人。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³²（波逸提127）

「知如是人」中的「如是人」究竟是何人？我們並不清楚，只知道這是根據制戒因緣所言。當時，有一位女性出家，出家前她的職業——用現代的話來說，就是應召女郎，一個在社會上備受鄙視的職業。她出家後，沒有人提及她過去的行業。戒師看到有人願意出家受戒，便高興地為她剃度。剃度後，她外出托鉢，遇到了她以前工作中遇到的那些客人，現場因此變得十分尷尬。由於她的過去職業不受尊重，情況變得尤為尷尬。因此，佛陀指出，像這樣的人，需要特別的護持。而那些為她剃度受戒的人辯駁自己不知道對方以前從事什麼工作，她自己也沒有提及她的過去。因此，這裡特別提到「不知」——我們怎麼可以以「不知道」為理由呢？這簡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！

出家之後，人不是隱匿於某個角落，如同一根針藏匿於某處，而是要走向社會，勇敢地站出來。因此，你必須瞭解她之前從事過哪些行業！如果她曾經從事過某些行業，你該如何應對呢？因為人們往往會迅速聯想到——原來出家的人都是來自那個行業啊！可不可以接受那些遭遇社會不幸命運的人出家？即便接受，你也要有適當的方法。所以，如果她過去的生活確實不幸，那麼應該如何運用恰當的方法來幫助她呢？

低階出身者的出家問題與社會包容

我的上人——天乙上人，曾經指導過我一個例子：有一個尼眾，她原本是別人家的女僕。女僕們通常居住在雇主家中，負責烹飪等家務。當時有些關於她的流言蜚語四起，她不堪其擾，最終選擇逃離並出家為尼。面對這樣的人，我們應當如何是好？應當讓她遠離熟悉之地，前往一個更加陌生的環境。這不

是社會上罕見之事，在戒律中也有許多相關規定。在當時的印度，婆羅門和刹帝利等階層宴請賓客時，常常會召喚家中的僕人出來陪伴客人。那麼，所謂的「陪伴」又是何意呢？

佛陀時代的社會革新意義

戒律也涉及社會學。當時，那些從事低賤行業的人們，幾乎無法獲得喘息的機會。我們不能用現代的視角來解釋這一點，這屬於社會學範疇。同時，我們也能看到，佛陀曾公開教示——女性同樣可以修道、出家和修行，這是多麼重大的聲明！直到現在，天主教的修女仍然不是神職人員，她們只是俗世信徒（laypeople）。我們應該珍惜，並且要正確看待每一條戒律。用我的話來說，就像美國經常談論人道主義，但是，真的尊重了黑人或有色人種嗎？有時，從社會的角度、從人際關係的角度來看，我認為讓自己多讀一些書，以及對世界真正的關懷，這些都是必要的。

身心不穩定：情感糾紛與生理失禁或生理畸形

若比丘尼。知女人與童男。男子相敬愛。愁憂瞋恚女人。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³³（波逸提135）

如果女眾與另一名男性——「童男男子」，無論是已婚，還是未婚——他們之間產生了愛慕之情，或者出現了情感糾紛，他們相互敬愛，但最終卻鬧翻了。這本是世間常有的事，結果呢？她賭氣、生氣、發脾氣，然後決定出家。但是問題在於，她聲稱要出家，結果是幫助她出家受具足戒的師父們犯戒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因為這對情侶在鬧情緒，兩人不和，所以才想要出家。如果原

先的男伴對她好一些，她可能很快就會回家了！該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呢？作為戒師不能不知道這個「知」字，要清楚她為何現在想要出家。她可能會說：「我就是想出家！」不，我是在生氣，或者賭氣，或者怎樣……，遇到這種情況應該讓她先冷靜下來，好好想清楚再做決定。這叫做身心不穩定，身心不穩定時做出的決定，一定要讓她自己冷靜想清楚，不要倉促做出決定，這也是一條戒律。

若比丘尼。知女人常漏大小便。涕唾常出者。與授具足戒。波逸提。³⁴
(波逸提165)

「常漏大小便、涕唾常出者」，這表明她身體有障礙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有比丘尼知道，一個想要出家的人，她經常無法控制大小便，同時涕唾常出，即眼淚、鼻涕等身體失調現象頻發——這些問題需要先處理，不是意味著她不能出家，而是要先確保她的身體健康。因為如果她的身體機能無法控制，她將很難適應團體生活，又誰來照顧她呢？而且她自己也會感到不適，尤其是經常大小便失禁。如果出家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這個問題，對於老年人來說，可能已經無法改變；但如果她事先就知道自己的情況，為什麼不讓她在治療後再來呢？你又無法幫助她治療，也不會治療；如果常常需要處理這些問題，自己也會感到不太舒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最好建議她先去治療，治癒後再來。

若比丘尼。知二道合者。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³⁵ (波逸提167)

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，有一位女性想要出家，但該女性存在一個特殊的問題，即她的大便、小便常常混合在一起，這樣的情況容易導致細菌感染。

我曾向一些醫生諮詢過這個問題，他們指出，這可能是由於該女性在生育後，身體產生了一些變化，有的是原來的畸形，有的是因為身體受傷所致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她可能需要透過手術或治療來解決這個問題，否則將會持續感染。大便、小便混合在一起，無疑會增加感染的風險，從而影響她的健康。那麼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誰來照顧她呢？這些都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。而在佛教的戒律中，曾經在《十誦律》裡面有這樣的規定，它強調我們必須瞭解制戒的本意。因為剛出家的人，不僅心靈需要經過很多的磨練和調整，身體也必須要配合這樣的修行。如果身體能夠保持清潔，就能避免很多的非議和嫌惡；心理如果很穩固、很安定，才能夠專注於學習和練習。³⁶ 因此，對於根機不同的人，我們應該根據他們的情況來教導他們學習的內容。所以，戒律並不是故意排斥生病的人，而是希望他們能先保持身體健康。

【生理障礙與出家準備】

「青蛙腿」案例：身體條件非出家障礙

有法師準備來找我出家時，她直接表達：她無法盤腿。她解釋因為自己是「青蛙腿」。我回應道：「腿型與出家無關，她應該先去接受手術治療，以便能夠盤腿，然後再來出家。」畢竟盤腿等動作需要練習。如果她說自己做不到，無法盤腿，甚至無法跪拜，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問題。我建議她趁現在還在家中，儘快處理這些問題，處理完畢後再來出家也是可以的。結果如何呢？我幫助她們先行解決了這些問題，效果非常好。她們自己處理，或者我陪同她們去處理。之後，不想出家怎麼辦？那也很好，這本來就是我們能夠預見的情

況。應該儘快處理這些問題，越早處理越好。

乳癌患者的修行困境

一位尼師不幸罹患了乳癌，這種疾病時常會引發劇烈的疼痛。一旦發作，她的肌膚就會腐爛，散發出難聞的氣味，甚至會有血水噴出。她為了緩解痛苦，不得不塞滿一包棉花來應對。然而，她拒絕就醫，因為她不願意將自己的身體展露給醫生。她問我對此有何看法？我坦誠地告訴她：如果她選擇放棄治療，至少應該選擇一種體面的方式離開，而不是讓周圍的人忍受這種痛苦。我並不是說醫生的治療一定能挽救生命，但至少可以減輕病痛。有時候，化療、放療或其他治療手段，即便不能完全治癒，至少可以讓人不那麼痛苦。即便是在念佛修行時，也能感到更加舒適。我的建議始終如一：如果她堅持不治療，我們會為她在附近搭建一個簡單的住所養病；如果這也不行，我們會考慮讓她住進養老院，或尋找其他特殊的安置方式。我們會與她的寺院或親人溝通，看看誰願意承擔責任。如果這些都不可行，我們會嘗試其他辦法，比如化緣來為她提供必要的幫助。我的做法始終圍繞著出家人的修行和佛陀的教誨。

【直面問題的修行態度】

時代變遷中的問題審視

為何當時會有這些現象？他們的病狀如此之多，人的狀態也是如此。從前是這樣，過去如此，現在有減少嗎？還是現在更多了呢？都是一樣的。時代在進步，不如將這些問題攤開來審視，我認為要運用智慧去處理，攤開這些問題

來看，並且不逃避。我們需要學會處理、懂得處理，而不是逃避。沒有地方可以逃避，面對自己的問題該如何應對？面對他人的問題又該如何應對？攤開來討論，難道這些問題不需要處理嗎？難道出家修行就意味著所有問題都不存在了嗎？不可能！只是，我們是否要讓大眾知道？我個人認為，先將這些雜亂的事情攤開來討論，每個人都有才華，可以進一步發揮出來，這是多麼美好啊！出家是神聖的，不僅是個人；個人在僧團中，僧團又在社會中，個人依然在社會中。我們這些關係，不需要逃避，而是直接面對。將這些問題攤開來審視，我認為非常好。但是，關於這些問題，是否要到處去說呢？不用。我們無法處理時，就去詢問專家。無論是醫生、精神科醫生，還是護理科的專家，或其他專業人士，都可以來協助處理。

學習與互助的修行精神

我個人喜歡學習，喜歡去學習如何照顧自己和他人。這不是等待接受問題，這是一種責任，也是一種權利，更是一種義務。周圍的人——無論是出家眾、在家眾或居士——當他們有問題時，我會坦然地與他們分享。是否要告訴其他人呢？不用！如果有專家可以協助，我會幫他介紹。我喜歡這樣，而且我發現，出家並重新審視這些問題，實際上是非常寶貴的。

當然，選擇你的師父或和尚，不是僅憑感情深厚，還需要一定的歷練。正如之前所討論的戒律，出家之心需經歷佛法的修煉與磨礪。出家「心」需要佛法的「練」，就是修練、磨練；「身」要經過時間來了解是否有孕，所謂「身淨」則可息掉很多的譏疑，「心」堅固才能接受佛法。³⁷ 此外，還需認識到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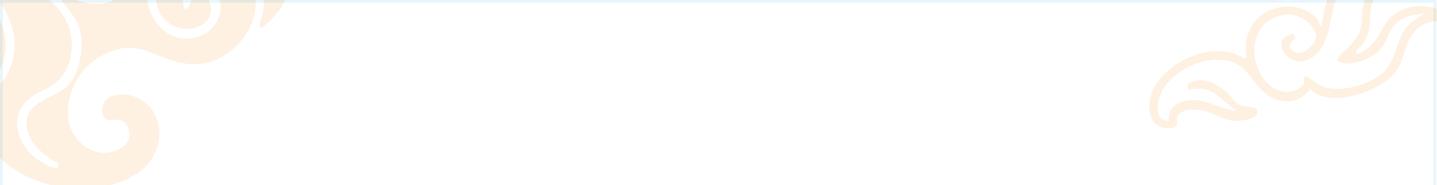
己的長處和才華所在，人的精華所在。這是多麼美的事，不是迷信，而是要有理智的，而且真正看到人的精華；所以「適機立教」不是沒有道理的。不管是參禪，不管是念佛，我們還是在修悲智雙運的覺知信仰。

=====

1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1c20-27)
2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811c27-812a11)
3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806c10-807b18)
4. 《四分律》卷 35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2b23-c10)
5. 《四分律》卷 4 〈初分 · 2 十三僧殘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92b5-17)
6. 《四分律》卷 4 〈初分 · 2 十三僧殘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94b11-17)
7. 《四分律》卷 46 〈第三分 · 12 破僧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909b7-910a11)
8. 《四分律》卷 4 〈初分 · 2 十三僧殘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92b11-17)
9. 《四分律》卷 4 〈初分 · 2 十三僧殘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592c23-29)
10. 《鞞婆沙論》卷 11 〈解十門大章 · 34 四等處〉(CBETA 2025.R1, T28, no. 1547, p. 497b9-22)
11. 《四分律》卷 35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812c10-813a3)
12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07b21-c6)
13. 《四分律》卷 22 〈第二分 · 2 尼戒法十七僧殘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19b7-c11)
14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07c6-15)
15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07c15-28)
16. 《四分律》卷 30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74b17-c5)

17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807c28-808c2)
18. 《四分律》卷 27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55a20-756a1)
19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: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808c2-809a8)
20. 《四分律》卷 28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2b21-c9)
21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0a6-22)
22. 《四分律》卷 28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2b21-c9)
23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1c1-13)
24. 《四分律》卷 34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1c13-20)
25. 《四分律》卷 35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3c4-10)
26. 《四分律》卷 35 〈第二分 · 5 受戒捷度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813c10-24)
27. 《四分律》卷 27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54b12-28)
28. 《四分律》卷 27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54c16-755a3)
29. 《四分律》卷 27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56a16-b9)
30. 《四分律》卷 27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56b18-c9)
31. 《四分律》卷 28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58c29-759a24)
32. 《四分律》卷 28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59c7-23)
33. 《四分律》卷 28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62c17-763a9)
34. 《四分律》卷 30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73b20-c7)

35. 《四分律》卷 30 〈第二分 ·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〉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74a18-b3)
36.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3 〈29 釋尼眾篇(下四)〉：「《十誦》，明制法之意。心須法練，身假時知。身淨則可息譏疑，心固則方堪受道。適機立教，其在茲焉。」(CBETA 2025.R1, T40, no. 1805, p. 425c16-18)
37.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3 〈29 釋尼眾篇(下四)〉(CBETA 2025.R1, T40, no. 1805, p. 425c16-18)



佛教師父的資格要求及相關規範

【出家人初入佛門的修學與導師重要性】

讓我們開始討論，一個出家人初入佛門時，正如之前提到的，不僅要精進教義，身體也要鍛煉。在佛門中，個人的根機和教法是至關重要的。我們期待瞭解每個人的起點在哪裡。當然，新來者在初期會經歷許多階段，而不僅僅是遵守戒律。在最初的五年，他們需要專注於戒律的學習（五夏以前專精戒律），之後還要參禪、聽教，以及學習。整個過程包含了許多階段。然而這些階段並不是孤立的，而是相互關聯的學習過程，為的是打下堅實的基礎。因此，我們常說，修學的開始需要有老師的指導；有善知識的指導，就意味著成功了一半，所謂「四預流支」——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。修行，也是從聞、思、修開始。

戒、定、慧三學修學，個人的導師固然重要，但對整個佛教而言，每個人都應提醒自己——成為他人優秀的導師同樣至關重要。因此，戒律中特別規定了剃度師和戒師的資格與條件。剃度師是幫助個人從俗轉僧的引導者，這一轉變尤為深刻——從剃髮到著僧衣，再到加入僧團，剃度師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。其次是戒師，受戒後僧人將獲得一個正式的資格認證，即「戒牒」。當

然，成為一位好的導師或善知識，這過程中還需要修行，要參禪、要弘法，這些都是成長的必經階段。

【戒律對剃度師和戒師的要求】

比丘尼收徒及教導要求

若比丘尼。多度弟子。不教二歲學戒。不以二法攝取者。波逸提。¹（波逸提128）

比丘尼不可過多收徒，收徒之後卻不對其負責，這對佛教而言是一個巨大的傷害。有些人不僅過度收徒，甚至接受老年人出家。許多長者對出家生活充滿嚮往，看到出家人修行得宜，既莊嚴又有威儀，還能弘法，他們非常喜歡就想趕快剃度。可是剃度之後呢？以前常聽到有人批評佛教是一個老人的佛教——都是些老病衰殘之人，是那些無法在社會上生存的人逃避現實的避難所，是「社會的避難所」。當人們來到寺廟，都是那些老年人坐在那裡，坐姿不雅，說話也不知所云，難免會被如此批評。因此，我一直主張，佛教的僧人出家後要認真學習，明白釋迦牟尼佛的教誨，多讀一些書，對佛教至少有一個基本的了解。無論出家，還是在家佛教徒，這些訓練都是必要的。

時代背景下的佛教反思

從清末民初到臺灣光復初期，對佛教的批評聲浪始終未曾停歇，我開始深入探究其歷史脈絡。八國聯軍侵華之後，巨額的賠款成為國家沉重的負擔，甚至被迫割讓領土給外國。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爆發了「五四運動」。當時，

中國知識份子深刻意識到國家的脆弱性——面對西方列強，中國能用什麼去對抗？即便維新變法，擁有精良的武器，卻缺乏訓練有素的戰士。武器應該交給誰？當然是交給那些軍人。然而有句俗語說：「好鐵不打釘，好男不當兵。」國家寄予厚望的軍人，卻不被社會尊重。

因此，整個中國都充滿了反思，似乎認為革命能解決一切問題。然而，現實不是如此。人們開始質疑儒、釋、道等中華文化對社會無益，許多線裝書籍被丟棄至茅廁。直到二戰後，情況才逐漸好轉。這並不意味著只有科學才是正確的，一味地崇洋媚外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同時，時代變遷也使得民族自信心喪失殆盡，這是我們必須反思的。

從當時局勢來看，佛教界也進行了深刻的反省。人們常說佛教的教義多麼精妙！佛理多麼深邃！大藏經多麼完備！但佛教卻被視為社會老弱病殘的避風港。宗教為何淪落至此？是時候重新建立宗教制度了。

佛教的問題及應對

那個時代最為人所熟知的是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。阿彌陀佛會引領前往西方極樂世界，觀世音菩薩常被祈求以保佑眾生健康。但關於教主釋迦牟尼佛的教誨，似乎並不為大眾所熟知。這並非因為佛教缺乏理論體系——事實上，佛教中不乏學識淵博的高僧大德，問題在於這些知識並不普及，佛教往往局限在上層社會、宮廷或特定群體之中。佛教陸續建立佛學院及各類印經機構，這體現了社會的自我審視，亦是佛教界的自我反思——佛教是哲學還是宗教？佛教究竟為何物？這些問題似乎並不明確，佛教的定義如同牛頭馬面般，確實令

人困惑。此外，社會上常將佛教與神通現象相聯繫，描述出家人指甲過長，內藏污垢。

實際上，如何向人們闡述宗教的本質呢？我們應該如何看待自己的信仰？信仰本質上是宗教的，但究竟如何看待我們自身的信仰？是否通過燒紙、跳乩童等就能解決問題呢？在討論剃度師和戒師的角色時，我們應當意識到，他們肩負著對弟子的責任。

【成為優秀師父的條件】

以「二法攝取」照料弟子

佛教要求比丘尼在剃度弟子之後，比丘尼對弟子同時要以二法攝取，即通過佛法的修習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，幫助她們安頓身心、安心修行。「安心」是一個複雜的過程，不可能僅以幾句話來闡明。二法，即衣食和佛法，是不可或缺的。

「二法攝取」即指法與食。弟子在受具戒前，師父要讓弟子兩年時間學習戒律，至少學會應對進退有據。「食」不僅涵蓋了對出家人衣食住行的關懷，還包括了住宿、藥物等生活必需品的妥善安排和照料。否則，出家人可能會流落街頭，成為社會上的遊民。有人可能認為，僧人本應四處參訪，不固定於某一佛寺。然而，早期的參訪條件並不像現在這樣便利，沒有完善的醫療保險。當出家人生病時應該去何處？回家？回到俗家？還是社會上有專門的收容機構？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。

因此，成為和尚的條件，必須具備一定的學識和經歷。一方面，個人修學穩定；另一方面，是能夠教導和指導他人。當然，指導不僅限於一位師父，一位師父也不可能從頭到尾教授所有內容。不同的領域有不同的專家，比如經教、戒律、寺院管理、參禪，以及弘法。這些本來就是各有專長。因此，在閱讀《高僧傳》時，我們會發現它包含了十科，如建設道場的、具有神通的、擅長梵唄的、致力於社會福利的，以及特別關照社會苦難眾生的——就像臺灣的慈濟。還有創辦學校、翻譯經典、進行義解等等。是的，這些都表明至少在某一部分需要專精，但不可能要求每個出家人都精通這十科。因此，對於出家修行，仍需學習某些基礎，但同時，學習必須要有專精。

師父對弟子的責任

如果師父連自己或弟子的衣食住行都無法照料，就不應度化徒弟，否則度化之後，又該如何安置他們呢？當然，佛寺眾多，每個佛寺都有其獨特的風格，這也不是你想去哪個佛寺就可以安住的。這都是佛教興盛之後，眾多居士熱心護持的結果，導致了佛教文化的進一步細碎化。加之現在獲取佛教知識和資源變得異常容易，這些變化都是時代變遷的體現。

【兩年學習戒律規定】

若比丘尼。不二歲隨和尚尼者。波逸提。² (波逸提129)

即新受戒的比丘尼，至少需要跟隨她的親教師學習兩年，但未滿兩年便離開的情況也不罕見。有些比丘尼在受完大戒後，離開戒場便不再回到師父身

邊。儘管如此，仍有許多高僧大德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。比如菩提比丘，他在斯里蘭卡剃度，並一直侍奉他的師父——向智尊者。向智尊者生病期間，菩提比丘始終不離不棄地侍奉他，直到尊者圓寂。這些行為非常珍貴，不僅僅是遵守「二歲隨和尚尼」的規定而已。當然，重要的是要有互相交流和促進的關係，這樣的互動才有意義。

僧團對戒師的認可要求

若比丘尼。僧不聽。而授人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³（波逸提130）

當有人提出要出家剃度或受戒時，這不僅僅是個人的事情——儘管最終責任在個人，但必須得到「僧」——即佛教教團——的集體認可。所謂「僧」，不是單指一個人，而是指整個僧團。一個人要成為佛教的新生命，必須得到僧團的共同接納。如果僧團不同意，而某位老師過於偏愛某個學生，私自為她授戒，這種私自授受是不被認可的。怎麼可以私自授受呢？因此，香光僧團負責剃度的法師，一方面她們剃度時要向僧團報告，得到共同接納後才能進行；另一方面，她們受比丘尼戒時，必須前往更大的僧團，在那裡接受共同的教導和考核，並同時授予戒牒。這一點必須明確，切勿私自授受，否則佛教會出現問題。

若比丘尼。年滿十二歲。眾僧不聽。便授人具足戒。波逸提。⁴（波逸提132）

這裡的「年滿十二歲」指的是這位剃度師或戒師，她至少要滿十二歲。這裡的十二歲不是指世俗的年齡，也不是指剃度十二年，而是指受具足戒十二年。還有另一種說法，她受戒後，至少要完成十二年的結夏安居。

出家年數被稱為「僧臘」；受大戒年數則稱為「戒臘」；此外，還有「夏臘」，指的是結夏安居的年數。有的修行者已經得道，略有開悟，被稱為「法臘」。這些都是不同的說法。因此，「年滿十二歲」有多種解釋，但至少要受大戒滿十二年，才有資格為他人授具足戒。但是，也必須在大家同意的情況下，才可以作為戒師。有人持不同意見，「眾僧不聽」，這裡的「聽」意為「允許」。如果未經眾僧允許，仍為他人授具足戒，那就違犯此條戒。

接受僧團的決議

若比丘尼。僧不聽授人具足戒。便言。眾僧有愛。有恚。有怖。有癡。欲聽者便聽。不欲聽者便不聽。波逸提。⁵ (波逸提133)

某比丘尼想為他人授具足戒，但眾僧「不聽」，即僧團不允許她做戒師。於是這個比丘尼質疑、批評這樣的決定。她批評眾僧「有愛」，意即眾僧有偏好、有偏袒，只允許特定人而排斥其他人。「有恚」——「恚」即瞋恚，指眾僧有喜好與不喜好的分別。「有怖」——「怖」即恐懼，她質疑眾僧是否因為某人有權勢、名望或背景而感到恐懼，因而同意或不同意。「有癡」——「癡」意為愚昧，她認為眾僧不明事理，缺乏智慧，無法辨識好人與壞人。她認為自己應被同意，而眾僧未同意是錯誤的決議。

這一系列的批評——「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癡」——全是攻擊性的言辭。「欲聽者便聽，不欲聽者便不聽」，意即眾僧是不公正的，想同意給誰就給誰，不同意給誰就不同意給誰。如果這位比丘尼這樣批評僧團，就違犯這條戒。這位比丘尼在不清楚原因的情況下，就先發起了攻擊。她應該先了解自己

不被允許的原因。至少，個人應先服從大眾僧的決定，應從這樣的出發點來了解大眾師的決定，否則只會陷入無休止的相互攻擊。這是不對的，作為一位即將成為戒師的人，不應該停留在這樣的層次。

【戒師傳戒的年限及收徒數量要求】

戒師傳戒年限要求

若比丘尼。年未滿十二歲。授人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⁶（波逸提131）

若要為他人授具足戒，戒師必須年滿十二歲。年滿十二歲，無論是戒臘還是夏臘，都代表著一個基礎。因此，在戒場中，一旦發現有人未滿十二歲，她自然會選擇退讓。這裡所講的，實際上是確立了一個共同的規範：個人的德行和修行仍需進一步提升，至少前提基礎條件是「年滿十二歲」。如果未達到這個標準，則無需多言。

戒師經驗及度人數量要求

這裡強調的是經驗的重要性。要成為一位合格的和尚尼，不僅需要經驗和智慧，還需要身心穩定，以具備夠教導他人的能力。至於度人，開始引導他人，至少需要十二臘以上的經驗，才有資格度眾。同時，經驗在這裡是非常重要的。

若比丘尼。不滿十二月。授人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⁷（波逸提138）

「未滿十二月」，一年是十二個月，一歲也是十二個月。這條戒的重點



是，比丘尼度弟子，一年內僅能度一人。剃度後，你必須陪伴、教導、引領她，這是必須的。你不能年年月月不斷度人，你也需給自己留下休息和進修的時間。然而，當討論這些時，有人會問：「法師，你是否每年都有度人？」我回答：「我有。」為什麼呢？因為在香光的僧團中，不是只有我一人在教導。在佛學院、僧團中，我們大家共同照顧她，這不是個人之事，而是僧團共同承擔。因此，每當我們要接納新的行者或學僧，我們都會共同推選代表參與座談會，通過集體討論接納她。代表不是固定，也不僅限於某一人，而是大家共同參與。接納後，她成為僧團的一員，我們共同教導、指導她，甚至陪伴她。這便是共同責任的體現，因為佛教教團需要新血輪。至於新成員，如果僅是剃度許多老人，場面雖熱鬧，卻無實際意義。在戒場，我們有時會發現，參與者中老人眾多，便有人詢問：「為何會有這麼多老人？是誰將她們引入？」於是要求相關人士解釋原因。有時甚至有七、八十歲的老人，她們在受戒時跪下便無法起身，聽不懂他人講話，需要旁人不斷照料，這不是真正的受戒。

【受戒過程的要求】

二部僧受

關於受戒時，戒師與戒子的條件，關鍵在於雙方的審核。我們之前討論了戒師的條件，但戒子本身也必須滿足一定的要求。剃度、授沙彌尼戒、式叉摩那戒，都必須遵循如法如律的方法和程序。例如：受完式叉摩那戒至少需要兩年時間，之後才能受比丘尼戒。這些規定和程序不是我們自行設定，而是自

佛陀在世時就確立的僧團羯磨，絕不能因為個人喜好而私下授戒，這是不恰當的。

尼眾受具足戒必須在二部僧團中進行，即所謂的「二部僧受」。無論是在比丘還是比丘尼的團體中，戒師都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核，因為這涉及到身體、智力以及經驗等多方面的問題，不能假手他人，因此比丘尼的審核必須由比丘尼自己僧團完成。審核通過後，先受「本法」。所謂「本法」，指的是比丘尼所受的比丘尼戒。然而，即便比丘尼已經受了「本法」，她仍不算是真正的比丘尼，只有到比丘僧團中正式受戒後，最後發戒牒的是在比丘僧團，她才能成為佛教教團認可的比丘尼。這一過程在戒律中已有明確規定。

若比丘尼。與人授具足戒已。經宿。方往比丘僧中。與受具足戒者。波逸提。⁸ (波逸提139)

「經宿」是經過一夜的時間。如果今天白天在比丘尼僧團中受了本法尼，她仍需前往比丘僧團中，才能正式獲得比丘尼的具足戒，這個過程不能拖延到超過一夜。原因在於，受戒應當是當天完成的事務。因為受戒是當天進行的，不能說今天在這裡，明天在那裡，究竟她是在哪一天受戒的呢？因此「經宿」是不被允許的。1950年，我受戒時，那些長老大德們，儘管年紀大且德高望重，但他們的身體有時也難以承受整天的勞累。他們坐在那裡，不斷詰問清淨，幾乎聲嘶力竭。

整個白天也持續忙碌，直至清晨三、四點，這確實非常耗費體力。然而，戒師們依然充滿喜悅。在佛教中，時間的計算不是以半夜為一日計算，在清晨

明相出現前，仍屬於前一天。儘管現在戒場情況有所改善，但每日還是會分批計算時間，以確保在比丘尼僧團受完本法，再到比丘僧團羯磨能如期完成，能確保戒子如法受具足戒。

因此，戒子們在得戒時，要記住是哪年、哪月、哪日，幾點幾分得戒的，每個人都必須牢記這些細節。

我們常說，先受戒者在前坐，後受戒者次第而坐。這構成了僧團中一個基本的層級體系，每個人都應當將自己受戒時間銘記在心。在參加活動時，當大家聚集在一起，我們會詢問對方：「你哪年受戒的？」「你在何處受戒的？」通過這樣的交流，我們開始排定隊伍。戒臘的排序，與整個儀軌、修行、生活緊密相關。這些細節非常重要，只有真正參與過戒場活動的人才能深刻理解。

在戒場中，戒師們陪伴著大家，他們既高興又疲憊，同時也對佛教新血輪充滿期待，對大家的精進抱持著深深的期望。這就是「受戒」的意義。

【受戒對佛教傳承的意義】

佛教不是沒有規矩。佛陀成道後，最初的五比丘跟隨佛陀，聆聽其教誨，佛陀為他們解說四聖諦，他們因此開悟，並成為佛陀的弟子，這便是僧寶的由來，這就是三寶出現在世間——佛、法、僧三寶具足，僧團便由此成立。

佛陀不僅從自己的修行中體悟到世間的無常、苦、空，以及三法印的法理。他親身體證後，便開始傳法，教導人們。他沒有將證道的成果私藏，也沒有在證道後直接進入涅槃，享受寂靜的境界，而是走向人間，告訴人們：法是

可以體證的。佛陀也教導人們，除了個人修行外，還要開始弘揚佛法，讓每個人都能成為傳播佛法的人。

隨著時間的推移，不是始終只有佛陀一人在傳授佛法。每個人都應該傳播法教。隨著不斷有人出家加入僧團，對於出家的程序越來越完整，也就是發展到目前的白四羯磨，這個程序實際上要求每個人都承擔起責任，傳戒最終演變成大家集體共同推動的佛教的儀軌。受戒是基礎，但僅僅受戒是不夠的，還要學戒、持戒，也必須修習「定」和「慧」，還要修習三法印、四聖諦、緣起等，這些都是不可或缺的。如果有人認為，只要拿到了戒牒，就可以「一牒遊天下」！然而，這是不夠的，仍需不斷學習。反之，若僅僅誦讀經論而不學習戒律、不修習禪定，要像「趙州八十猶行腳」！終身學習、好學不倦，是菩薩道上的學人形象。

對於僧團而言，一旦出現弊端，便需進行改革；一旦發現問題，便需著手解決。每個人都肩負著一份責任，這才是真正的傳承佛法。否則僅僅因為成為了老師就自視甚高，這不是真正的傳承佛法。如果我們不能確保佛法永遠住世、成為值得不斷推廣和傳揚的法教，那麼我們就辜負了從佛陀那裡繼承的核心教義。

因此，我想強調這樣講解戒律的順序，就是要讓大家明白——我們都在參與這件事情，而這件事情背後的意義何在！你在傳播佛法的同時，也要時時思考讓佛陀的教法生生不息地流傳於世間的方式，這才是我們應當努力去做的。戒律不僅應從戒律的角度審視，還需從佛陀的視角，以及觀察眾生真正受益和

成長的角度來看待，這才是至關重要的。我經常強調：雖然戒律是共世間法，但佛教之所以被稱為「佛教」，是因為它有其獨特的教義角度。我常說，出家人並非僅通過在大學修讀幾門課程、獲得幾個學分就能稱之為「僧寶」。當然，如果有需要，可以去大學深造，但必須親自體證佛教的核心教義。這不是客套話，正如一個國家不能僅依靠外國專家來保衛，就能維護國家安全一樣，他們有自己內部修煉的關鍵要素，這是不可或缺的。

戒律是需要大家普遍瞭解的，將每件事情放在時代背景之下，關乎你我之間的關係，我們的行止映照在時代背景中。至於「受戒」，要成為正式的比丘或比丘尼，必須在僧團中按照一定的儀軌、程序和步驟進行加持與受戒，這些規定，我主張是不能隨意更改的。

-
1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0a8-b4)
 2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0b15-c12)
 3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60c20-761b3)
 4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p. 761c13-762a8)
 5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2a15-b9)
 6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1b11-c6)
 7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4a4-b3)
 8. 《四分律》卷 28 (CBETA 2025.R1, T22, no. 1428, p. 764b13-c2)